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
募集说明书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EFEI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元证券
GUOYUAN SECURITIES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存货跌价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0,303.50 万元、5,666,219.27 万元和 5,770,408.31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虽然发行人土地存货大部分位于合肥，跌价风险不大，但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将会造成存货跌价风险。

（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883.62 万元、2,175,079.34 万元和 2,352,344.24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账龄普遍在 5 年以内，其中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对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487.04 万元、303,554.65 万元和 -7,534.3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8,906.44 万元、243,691.78 万元和 -112,069.05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12%、124.56% 和 6.72%。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986.64 万元、68,080.58 万元和 -59,97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

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主要收入来自下属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经授权对下属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近年来合肥百货、晶合集成两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上述两家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1%和 42.69%，占比较大，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百货、晶合集成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5年期。发行人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对违约事项进行明确认定，本期债券如发生违约，发行人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

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五）债券挂牌转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02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0
第八节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1
四、税项抵销.....	192
五、声明.....	19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发行人承诺.....	19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5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96
二、救济措施.....	19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6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6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7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27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4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35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36
七、陈述与保证.....	237
八、不可抗力.....	238
九、违约责任.....	238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9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3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肥建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近两年	指	2024年、2025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发改委	指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投公司	指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小建投公司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科融投资	指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太阳	指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指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城改集团	指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集团	指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环高速	指	合肥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客运集团	指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芯屏基金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0,303.50 万元、5,666,219.27 万元和 5,770,408.31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虽然发行人土地存货大部分位于合肥，跌价风险不大，但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将会造成存货跌价风险。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883.62 万元、2,175,079.34 万元和 2,352,344.24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账龄普遍在 5 年以内，其中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对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4,487.04 万元、303,554.65 万元和 -7,534.3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8,906.44 万元、243,691.78 万元和 -112,069.05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12%、124.56% 和 6.72%。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986.64 万元、68,080.58 万元和 -59,97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主要收入来自下属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经授权对下属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近年来合肥百货、晶合集成两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上述两家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1%和 42.69%，占比较大，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百货、晶合集成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部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是政府授权的城市供热、供水、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的运营单位。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和 7.20%，远低于同期发行人其它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是发行人盈利能力最弱的业务板块。公用事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是其行业特殊性，收费价格一直受市场管制，主要产品的定价基本都由政府直接确定，发行人定价的自主权很弱。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缩减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提高公用事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则公用事业板块仍将成为制约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的主要因素，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7、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6,387.11 万元、-5,409,781.52 万元和-1,264,262.1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长期大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市政府最大的国资运营平台，对外产业投资项目较多。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类产品的收回和其他单位还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用于购买投资类产品。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723.04 万元、19,555.95 万元和

2,380.4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9、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299,315.18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53%。其中对手方主要为合肥市地方市区国有企业、合肥市层面重点投资科创型企业，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上述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所有权受限资产转移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496,926.55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55%，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及因抵押贷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11、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委托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委托贷款借款主体主要由开发区管委会、公司类法人主体组成，借款主体具体为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长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上述借款主体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土地经营管理、土地出让等。由于借款主体从事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房产开发项目未来政策走向不明等风险，对债务人债务清偿能力造成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回收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12、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等职能，因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规模较大。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0,221,789.45 万元、20,482,989.09 万元和 20,478,255.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8%、25.17%和 24.77%，发行人固定资产近两年呈稳定增长。过高的固定资产占比将占用大量资金，企业资产变现难度加大，导致企业出现抗风险能力变弱的风险。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4,782,863.17 万元、26,530,611.23 万元和 27,261,10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3%、32.60%和 32.97%，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过大，易出现工程物资跌价或意外损坏造成工程物资减值的风险。

13、发行人净利润近两年及一期波动较大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147,436.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零售百货、农业、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主要提供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终端消费的购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9%和 14.30%，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地域和收入来源集中于安徽地区，随着我国商业

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安徽省中部崛起步伐的加快，一批知名百货连锁企业陆续进入合肥市场并向二级城市延伸，百货门店的数量急剧增加且多以城市综合体或大型购物中心形态，加之专卖店、专业店及网络购物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百货业以及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冲击，百货市场竞争空前加剧，同时内外资知名超市企业基本悉数登陆安徽市场，并不断加强网点建设力度，网点资源争夺更为激烈。这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应对零售业态的新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零售百货行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商品结构调整、采购成本控制风险

大型的百货商场及综合超市经营的商品品种多、数量大，商品品种及数量是否符合商圈内有支付能力的客户需求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能够根据终端消费的消费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商品的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也是较大的挑战。因此，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为应对客户需求变化而进行的商品结构调整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及盈利水平。此外，大型百货商场及综合超市商品采购量巨大，销售周转快，能否直接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将直接影响价格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到销售水平及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采购成本控制风险。

4、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发行人所处的种子生产行业更是容易受到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若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生产的质量，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市政公用行业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有可能导致供水所需药剂、热电所需煤炭、燃气所需天然气等价格上涨，同时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

一定影响。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7、收费定价风险

公用事业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公用事业的公益性质，收费标准的调整多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环保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经营范围较广，近年来保持连续的快速增长，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业务涉及领域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零售百货、农化、房地产等行业。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除此之外，相比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面临不同类别的行业风险，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范围中的公共事业板块中部分子板块所在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提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筑施工工业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行业内由安全生产和经营引发各类诉讼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经营问题，且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但无法完全避免因个别员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或被担保，子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往来制度，若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交易行为也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零售百货、农化、房地产等行业，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主要行业为百货零售业，种子、农化等农业行业，供水，供热，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上述行业相对较为独立，各自行业间基本不存在关联性，未能形成各产业之间的链条、互补式发展。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相对专业、技术含量较高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业务整合风险

未来几年，为进一步加快合肥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发展，合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发行人可能进一步通过重组或整合其他政府所属企业等方式扩展主营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收入比重。该等重组可能涉及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特别是其从事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以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房地产等板块，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如未来出台新的土地政策，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开发价格下跌，两方面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相应主营板块业务收入减少，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合肥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投资额大，但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

生一定影响。

7、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合肥市政府审定和监管，合肥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水务、公交、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自 2016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房住不炒”，提高二套房首付及利率、限购政策、限贷政策等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对合肥市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热度有所回落。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

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31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9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及股权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5 日。

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2316 号），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含）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及股权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及股权出资及偿还有息债务，置换后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1、股权出资、基金出资用途明细

表：股权出资、基金出资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项目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实际已出资时间/计划出资时间	实际已出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26 年 5 月	4,681.20	4,681.20
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26 年 5-6 月	1,000.00	3,625.00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26 年 5-7 月	-	27,765.30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2026 年 5-6 月	-	35,599.50
合计						71,671.00

上述基金或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a）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基金管理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5 亿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4,900 万元（占比 49.80%）、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5,000 万元（占比 10.00%）、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5,000 万元（占比 10.00%）、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3,000 万元（占比 6.00%）、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3,000 万元（占比 6.00%）、合肥瑶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500 万元（占比 5.00%）、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500 万元（占比 5.00%）、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000 万元（占比 4.00%）、安徽创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000 万元（占比 4.00%）和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100 万元（占比 0.20%）。该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ASY20。

基金以其认缴出资额对外投资和运用，主要用于投资战略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基金已投资领域包括深圳新声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等。

（b）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保现代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7 月。基金管理人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100 亿元，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480,000 万元（占比 48.00%）、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300,000 万元（占比 30.00%）、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139,000 万元（占比 13.90%）、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50,000 万元（占比 5.00%）、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20,000 万元（占比 2.00%）、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10,000 万元（占比 1.00%）、徽科投资（黄山）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1,000 万元（占比 0.10%）。该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ANK02。

基金以其认缴出资额对外投资和运用，重点围绕大健康、大养老等医疗领域以及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

（c）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8 月。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55 亿元，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549,900 万元（占比 99.98%）、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100 万元（占比 0.02%）。该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BCZ96。

基金以其认缴出资额对外投资和运用，基金主要围绕合肥市重点打造支持的产业链，包括“芯屏汽合”、“集终生智”等产业链项目开展投资。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

（d）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公司成功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成为安徽省首家成功登记的国有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是合肥国资“基金丛林”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天使基金、产投集团等共同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服务体系，专注于服务合肥市“6+5+X”产业集群建设。

作为专业化的国有资本投资服务平台，合肥国投主要围绕新质生产力领域，重点关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等战新产业及未来产业，开展基金管理与直接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与放大作用，致力于服务合肥市“6+5+X”产业集群的培育与发展。成立以来，合肥国投已在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及公共安全等领域完成多笔重要投资，包括战略入股蔚来芯片子公司安徽神玑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收购上市公司辰安科技控制权以及联合收购模拟芯片企业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证如下所示：

I、丰富权益投资经验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合发〔2017〕3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引领作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2022年发行人被确认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打造引领战新产业发展的国有资本操盘手以及国有资本投资示范公司。围绕助力产业发展，紧跟“芯屏汽合”“集终生智”产业布局，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发挥国有资本

引领带动作用，勇当重大战新产业项目投资、培育的开路先锋。提升投资管控能力，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实现战略规划、商业计划、投资决策、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等环节紧密衔接集团投资活动按照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加强投资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投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打造国资战投“升级版”。

①构建产业生态圈。贯彻合肥市战新产业发展战略，围绕龙头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发挥建投集团在战新产业投资领域的经验优势，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展新的投资领域。加快推动晶合三厂、维信诺、欧菲光、蔚来、神州数码等项目投资建设,加强与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发挥资源协同效应的企业合资合作，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充分发挥已投京东方、晶合、维信诺等项目的作用，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谋划上下游板块的市场融资，主导晶合项目科创板上市，配合蔚来中国、奕斯伟等项目登陆资本市场，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产业发展。

②构建资本生态圈。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用，以资本为牵引驱动，优化集团产业结构，充当培育战新产业的孵化器、整合资源与提升规模效益的加速器。统筹资本投资业务和金融股权管理，依托产业优势，开展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灵活高效组建专业化基金，完善投资退出通道搭建，释放国有资本动力和活力。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项目上百个，投资金额1389.63亿元。现阶段，已经退出金额为872.30亿元，相应本金为503.72亿元，投资退出收益率达到86.63%。目前发行人以基金投资和股权直投并举。公司未来将积极引导被投的科技创新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内深耕细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II、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

发行人构建起完整且高效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各环节紧密相扣，助力产业发展与科技进步。在“投”的环节，发行人展现出精准的战略眼光与审慎态度。它聚焦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与市场分析，研判项目的技术前景、市场潜力与商业模式。例如在投资京东方项目前，对半导体显示行业未来趋势进行了细致剖析，确认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与合肥的产业布局。同时，联合多部门成立产业领导小组，并借助外部专家智库，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投资决策基于理性判断，降低投

资风险，提高成功率。在“融”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融资渠道。一方面，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评级，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创新运用资本运作手段，联合市场化头部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近千亿元的产业基金群，构建起多层次科技投融资体系，源源不断地为投资项目注入资金，增强创新资本生成能力，解决项目发展的资金瓶颈。在“管”的方面，发行人对于直接投资项目，严格遵循内部审批流程，把控项目运营关键节点。在投后管理中，积极参与企业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工作，为企业提供资源对接、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对于基金投资项目，则根据资金来源不同，遵循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由基金投委会独立决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在“退”的环节同样规划完善。以京东方项目为例，在项目成熟运转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实现退出，为新投资积累资金。在退出时机选择上，结合市场行情与企业发展状况，确保国有资本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为新兴产业发展持续输血，实现资本循环与产业培育的良性互动。

III、退出项目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章，发行人作为合肥市产业投资的主要平台，聚焦“芯屏汽合、急终生智”以及“6+5+X”产业集群积极布局，投资具有成长潜力和上市前景的优质产业项目。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成功退出项目列示如下：

①欧菲光项目：2020年7月，合肥市与欧菲光集团合作投资建设光学光电产业基地项目，包括精密镜头、微电子器件、高端摄像头模组和区域研发中心。2021年8月，发行人累计投资22亿元参与欧菲光定增，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目前产线已满产，产品主要包括CCM（摄像头）和车联电子两个方面。2023年至2024年，发行人通过减持欧菲光股票累积退出41.55亿元，收益19.55亿元，收益率88.86%。

②晶合集成上市：2015年5月，发行人与台湾力晶合作建设晶合集成，主营半导体晶圆代工业务。晶合集成是安徽省内首个超百亿级的集成电路项目，也是安徽省首条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实现高端集成电路核心制造领域“零的突破”。晶合集成于2023年5月5日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后，按2025年8月4日收盘价计算，发行人持股市值较投资成本浮盈120.49亿元。2015年开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科公司负责晶合项目一、二、三厂厂房定建，2023年7月，晶合集成

回购一厂、二厂厂房，发行人共退出34.98亿元，收益3.57亿元，收益率11.35%。晶合集成是发行人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投资的里程碑式退出。作为重要股东，其成功上市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巨大的资本回报预期和实际退出机会，更标志着其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走向成熟，完成了从“投资”到“退出”的关键一环。

③舜富精密项目：2025年2月，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通过受让老股+增资方式，完成对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发行人下设的建投资本管理的建汇基金于2024年6月投资舜富精密，并为企业提供赋能支持，2025年通过并购退出该项目，收回资金2003.34万元，退出收益589.59万元，收益率41.7%。

IV、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

①丰富的投资经验

发行人产业投资始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投资领域积累了深厚且广泛的经验，其投资布局精准、案例丰富，对区域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显著。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围绕合肥市“6+5+X”产业链布局，深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重点领域，形成了全面且深入的产业投资矩阵。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主导投资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家12英寸晶圆代工企业和首个超百亿级集成电路项目，2023年5月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创安徽历史上规模最大IPO记录；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三大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厂商，在公司的投资支持下，2023年4月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成为合肥市属国企科创板“第一股”，其在合肥市投建的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及与中国台湾硕邦合作的大陆首条显示驱动芯片COF卷带生产线，实现了关键领域的国产化突破。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组建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6月出资30亿元投资蔚来控股有限公司，推动蔚来F1、F2两座先进制造基地落地合肥经开区，总投资超100亿元，产能达60万辆/年，显著提升了合肥在全球汽车领域的创新和引领地位，加快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从投资阶段和策略来看，发行人兼顾企业发展全周期，既重点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成熟期企业，也积极布局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早期和中期项目。在储备项目方面，公司已储备一批涵盖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优质项目，且均符合安徽省及合肥市产业发

展方向，为后续投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出色的管理业绩

发行人旗下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展现出卓越的管理能力，管理规模持续扩大，投资收益稳定可观，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项业绩指标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在管理规模方面，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在管基金11支，认缴总规模349.53亿元，实缴总规模295.01亿元。2022年1月以来，新增募集到位资金37.76亿元，管理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且基金类型丰富，涵盖综合基金、项目基金等，能够满足不同产业领域和投资阶段的需求。其中，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规模244.31亿元、实缴规模234.11亿元，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33亿元、实缴规模6.6亿元，均为公司管理的大规模基金，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从投资收益来看，发行人旗下的基金整体表现优异，多个基金项目实现了可观的投资回报。具体投资案例中，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00万元，部分退出回收金额4,750.15万元，2024年末未退出部分市值731.82万元，投资回报倍数为1.83；安世半导体投资金额70.43亿元，退出回收金额124.71亿元，2024年末未退出部分市值18.46亿元，投资回报倍数2.03，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公司出色的投资收益获取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项目上百个，投资金额1389.63亿元。现阶段，已经退出金额为872.30亿元，相应本金为503.72亿元，投资退出收益率达到86.63%。

在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制度体系建设、过程参与、信息化系统动态监控等方式，全面揭示项目投前和投后风险，监督并保障投资合规性，降低决策风险。公司先后制定了《私募基金募集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暂行办法》《运营风险控制制度》等40余项基金业务管理制度，构建了覆盖“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的内部治理体系。

③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素养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投资运作和基金管理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从团队规模和结构来看，公司现有全职投资人员34人（占集团员工比例27.2%，不含产业类子公司），平均年龄32岁，35岁及以下人员占比82%，团队年轻且富有活力；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

员占比79%，其中博士研究生1人，整体学历水平较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团队人员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0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5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4人、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书2人、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多人，专业资质完备，能够满足投资、风控、财务等各环节的专业需求。

从核心管理团队来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金融及产业投资经验，曾参与多个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作，专业能力突出。核心管理团队曾参与合肥京东方10.5代线、维信诺6代线项目、晶合12寸晶圆制造项目、蔚来新能源汽车项目等多个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作，成功运作了12支与安徽地方经济紧密结合的基金，累计对外投资超过440亿元，投资范围涵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成功助推晶合集成、颀中科技、新相微电子等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已投项目中与合肥市相关项目达50多个，充分体现了团队在安徽本地产业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卓越能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9%、66.88%和66.58%，不高于80%。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故发行人属于科创投资类企业。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七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超过70%的募集资金以基金出资置换的形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满足指引要求。

（2）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的说明

2020年8月，中央领导考察安徽时首次提出相关指示，强调安徽要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领域发挥引领作用，为“三地一区”战略奠定了政策基础。

2021年1月，安徽省省长王清宪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首次明确将“三地一区”作为全省发展的核心战略定位。

同年 8 月，安徽省政府出台《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这是首个专门支持该战略的金融政策文件，标志着战略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

2023 年 7 月，安徽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通过《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坚定不移沿着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的决定》，将“三地一区”与“七个强省”（科技、制造、农业、生态、人才、教育、文化强省）目标深度融合，形成更系统的政策框架。

2024 年 10 月，中央领导在考察安徽时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学技术要打头阵，科技创新是必由之路。当前，安徽要牢牢牵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发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具体而言：

①科技创新策源地：聚焦原始创新、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高能级平台。

②新兴产业聚集地：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十大新兴产业，形成世界级产业集群。

③改革开放新高地：以长三角一体化为牵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④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推动经济结构绿色化、能源利用低碳化、生态环境优质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三地一区”战略以合肥为核心载体，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以改革开放激活发展动能，以绿色转型重塑发展路径，是安徽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抓手。

作为省会，合肥是这一战略的核心承载区，而发行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新兴产业投资，已成为合肥市乃至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科技创新支持的核心引擎和“王牌投资机构”。发行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出资，有利于发行人提升自身投资能力，助力合肥市聚焦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促进相关领域的发展，是发行人推动安徽省“三地一区”建设、引领示范效应、彰显合肥创新投资模式、推动国有资本深度赋能科技创新的战略行动，为全国探索政府投资平台支持科技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合肥经验”。

2、偿还有息债务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明细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还款日期
1	25 合建投 SCP003	28,329.00	2026 年 8 月
	合计	28,329.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100%以下的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正式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短期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也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行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债券简称“26 合投 K6”），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00%，募集资金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及股权出资的置换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使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监管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1.5591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21.5591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5887061 传真号码：0551-65887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庶、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551-65887061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合国委[2006]7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委[2006]8 号文件《关于委派李武好同志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合政秘[2006]68 号《关于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净资产 51.03 亿元和市财政注入的货币资金 5 亿

元联合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6 月 16 日	设立	发行人前身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合国委[2006]7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委[2006]8 号文件《关于委派李武好同志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合政秘[2006]68 号《关于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净资产 51.03 亿元和市财政注入的货币资金 5 亿元联合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皖中安验资[2006]1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出资均已到位。
2	200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更名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集团设立申请，作为母公司申请设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子公司分别为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2006 年 7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340100000076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2006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合国委[2007]10 号文件《关于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房屋租赁项目。2007 年 7 月 19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变更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事干函[2008]11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复函》，2009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住所地由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路 17 号变更至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由李武好变更至陈军。

5	2011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增资	根据中共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合国资党发[2011]24 号文件《关于吴晓东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以及合肥市国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 2011 年第一期《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第 1 次组长会议纪要》，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达成以下变更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晓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3 亿元变更为 96.03 亿元，增加的 40 亿元资金由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11]3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6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住所地变更	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决定将集团公司的法定住所由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2012 年 8 月 20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增资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合国资产权[2014]138 号《关于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的批复》，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集团注册资本由 96.03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96.53 亿元人民币。
8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地变更	2016 年 9 月 1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将发行人的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变更为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合[2017]128 号文件《关于袁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宁。
10	2019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关于李宏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19〕3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宏卓。
11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增资	2019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9]87 号），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65,300 万元变更为 970,459.095485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增资	2020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29.4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6.47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3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增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6.5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2.98 亿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4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雍凤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24〕1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雍凤山。

15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增资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188.579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1.5591 亿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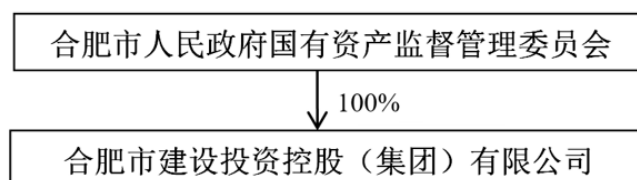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 30% 以上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	100.00	1,845.84	973.71	872.13	117.27	-6.10	是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武汉路 2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业超，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国家限制和许可证的除外），房屋租赁。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超过 30%，且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企业，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表：2025 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并口径	8,137.95	2,695.23	468.10	17.55
母公司	3,868.69	1,841.67	0.57	1.27
占比	47.54%	68.33%	0.12%	7.24%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达到要求或能够决定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执行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管控等行使股东职权，对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管控。

主要业务板块	主要经营主体	发行人持股情况
百货零售业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8.0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故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农业板块	丰乐种业	发行人农业板块由原子公司丰乐种业（000713）经营。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丰乐种业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丰乐种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共事业板块	合肥市公交集团、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持股
交通运输板块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持股
房地产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持股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建庐 90% 股权、引江济淮 100% 股权
集成电路业务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9.7197%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故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3.4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故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分红情况根据发行人每年制定计划进行利润分配。2024-2025 年度，母公司层面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26.71 万元和 16,454.81 万元。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分红 71,293.50 万元和 66,668.08 万元。

3、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3,868.69 亿元，流动资产为 336.62 亿元，

货币资金为 118.07 亿元，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

4、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2,586.37 万元、1,635,634.32 万元和 1,703,445.20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4.23%和 4.34%。发行人信用资质优良，在集团内部承担着一定的融资职能，母公司向主要子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开展。

5、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511.37 亿元，占合并报表范围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6.01%，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存续债券。首先，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新增借款或银行续贷。再者，母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近年来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债券可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借款还旧滚动发行。此外，母公司持有流动性较好的股票等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0,695.61 万元。综上，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可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旗下拥有多个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实际业务由子公司进行开展，有息负债偿付安排可行。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母公司可持续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能够对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符合自身总体定位，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并修订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公司设有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按照规定批准公司年金方案；
-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19）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0）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总经理）1 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人，设总会计师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总工程师 1 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制度或者董事会授权，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方案，根据公司制度或者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事项；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拟订公司的重大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审定所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5）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基础设施建设部

参与大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计划编制、部分项目土地和规划报批报建；参与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变更等协调对接工作；审核拨付

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统筹调度督查集团所属企业承担的大建设代建项目，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做好参股公司组建管理等工作。

（2）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实施会计核算、报表编报、财务分析、税费申报缴纳；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财务决算；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组织编制资金计划，审核拨付资金；负责牵头实施集团公司年度及任期经营目标考核等工作。

（3）融资部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编制融资计划、实施融资方案；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工作，做好贷后检查、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融资后续管理工作；做好融资资料的收集、归档及债务统计等工作。

（4）战略发展部

统筹集团公司战略制定及执行；开展战略性、前瞻性政策研究和产业研究；统筹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所属企业目标制定、经营目标考核、工资总额及经济活动分析会等事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等工作。

（5）产权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房产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日常资产管理；参控股企业日常管理（投资、交易、评估等）；统筹涉及集团公司重大资产的划进划出及重大战略重组；改制企业服务中心管理等工作。

（6）安全管理部

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反恐（防恐）、职业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和通知精神，指导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层层抓好落实，确保集团安全形势稳定。

（7）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各项制度、各类合同、“三重一大”事项合法合规审查；协助处理集团公司各类纠纷案件调解、仲裁与诉讼；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所属企业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服务等工作。

（8）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协助配合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集团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所属企业内审工作；配合做好大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及报审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国资监管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等工作。

（9）纪委监委监察室、综合室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聚焦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及日常工作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负责监督执纪，根据授权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依纪依法开展问责；负责廉洁文化建设、纪检监察队伍培训教育等工作。

（10）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及经理办公会工作，负责上级重要工作部署、集团领导集体决策事项的督办，收发文管理、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印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行政事务工作，做好内外综合协调、后勤服务保障（业务接待、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办公物资管理、公司重大活动）等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经营发展领域宣传、舆情处置、文明单位创建、捐赠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等工作。

（11）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党建工作；负责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

等群团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负责人事档案、出国（境）等工作。

（12）人力资源部

统筹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引、教育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外部董事管理、职称评定、双拥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

（1）部门的设置及工作职责

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涉及财务部。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资金的组织衔接工作，制定集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公司资金的需求。

（2）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时提供合法、准确、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制单会计人员将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直接录入微机，由会计软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科目汇总表，记账凭证经审核通过后，进行过账，生成各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月末，所有的凭证、明细账、总账经审核无误后，由微机自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损益，生成会计报表，办理结账。

（3）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在支付征地、拆迁、工程进度款等款项时，用款单位在提出付款申请后，根据集团公司月度资金调度会的决议，填具“申请付款联签单”（一式肆联），由基础设施建设部出具工程审核意见，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经财务部门审查无误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经批准后，将发票（或收据）及申请付款联签单交财务部，并凭经财务部签章后的申请付款联签单办理转账手续。

（4）非基本建设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发生非基本建设项目业务支出时，经办人员必须及时取得合法、正确的原始凭证（发票或行政事业收据等），准确、完整地填具“申请付款联签单”或“报销联签单”，经证明人证明，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并经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经批准后，将原始凭证交财务部，并凭申请付款联签单到财务部办理转账手续。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财务部门有权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再投资控制在三级以内。

4、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同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包括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组建或收购企业、实体等；对外投资前，公司相关部门必须对金融产品或企业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对投资效益做出预测，制订实施方案，报董事会或经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需报国资委审批的，还须根据《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代表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向国资委请示；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对外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其中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需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财务部应协助产权管理部定期收缴投资收益。

（2）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集体决策，未经集团公司办公会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互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须征得集团公司同意。集团公司担保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其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3）同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①同下属上市子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为维护广大股市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同下属上市公司间建立较为严密的资金往来防火墙制度。发行人严格要求集团或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同上市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必须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同时交易价格不能背离市场价格以体现交易的公允性。严禁发行人同下属上市子公司间进行没有交易背景或价值交换不公允的资金往来，对于下属上市子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同非关联方交易对手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不予干涉，以充分保证上市运营的独立性，但下属上市公司需定期向发行人及合肥市国资委报告资金状况，发行人对报告进行审查以保证下属上市子公司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发行人及广大投资人的共同利益。

②同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资金集中管理是发行人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为此，发行人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对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以及时了解资金存量和资金流向。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现金集中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制度性安排，逐步形成以资金集中管理、统一使用、财务收支审计为核心，结合经济责任和专项审计实现对下属非上市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体系。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该办法主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应对资金管理风险的能力。保证在公司资金管理遇到风险时，能够有序、有效、有力的控制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到影响。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风险和损失。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5、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作为企业的融资管理制度。

在岗位设置上保证了融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融资管理制度分为融资前期报批、融资实施、融资后续管理三个阶段。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7、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了法律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围绕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中心，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计划。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系统的审计监督和评价，达到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活动、改进财务工作、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建设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及各类专项审计。

（2）工程建设项目审计范围，包括结算审计和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凡集团公司自筹资金新建、扩建、改建的自建工程施工项目，无论采取何种承建形式、金额大小，必须报法律审计部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凡集团公司自筹资金新建、

扩建、改建的自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必须进行跟踪审计。跟踪审计时间从土方工程开工时至竣工验收移交完成止。

（3）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工作效率。基础设施建设部负责报审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工程管理程序的合规性；工程项目审计由法律审计部组织实施，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审计局进行；社会审计机构接受法律审计部管理，根据法律审计部的具体要求开展审计，法律审计部负责安排审计工作的开展、协调审计各方的关系、审查社会审计机构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合同价款支付的合规性。凡应进行跟踪审计的项目，须由跟踪审计机构签署意见后，财务部方可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4）法律审计部应建立跟踪审计项目台账，及时登记跟踪审计时间、审计事实、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以及整改情况，并汇总审计成果。法律审计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组织工程审计会议，具体时间由法律审计部确定。

8、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与子公司是投资人与被投资人关系，发行人履行投资人所应具备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具备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模式。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了在控股公司中贯彻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思想，规范企业管理，促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实行联系人制，公司领导按分工联系，职能部门按业务对口联系并明确具体的联系人。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举董事、监事人选；推荐人员受聘担任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具体制度已计划拟定。发行人由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公司各级负责人员作为预警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中董事会的审议做出详细要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

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雍凤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2	陆勤航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3	郑浩	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6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4	凌玉华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5	苗宁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6	吴子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7	嵇小玲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8	傅剑	总工程师	2024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9	傅庶	总会计师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10	郭兆志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成员简历如下：

（1）雍凤山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合肥电缆厂会计、合肥电缆厂财务处长、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合肥

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陆勤航

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淮河路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程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合肥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郑浩

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市测绘队技术员、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合肥市市政工程办公室工程科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管理二处副处长、处长；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管理三处处长；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4）凌玉华

1976 年 3 月出生，汉族，工程硕士，高级讲师、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铁路工程学校高级讲师，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约处高级主管，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合约部部长；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建设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陆勤航，见董事简历。

（2）苗宁宁，198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统计中心、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合肥高新区招商局(招商中心)

工作人员，合肥高新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合肥高新区财政局经济建设处(投融资管理中心)处长；合肥高新区高新区招商局(招商中心)副局长；合肥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纪检组组长(兼)；合肥高新区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纪检组组长(兼)；合肥高新区自贸试验区管理局副局长；巢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吴子能，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一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嵇小玲，1972 年 3 月出生，汉族，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部部长，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傅剑，1977 年 4 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6）傅庶，1970 年 3 月出生，汉族，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7）郭兆志，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合肥技术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拓展部、安徽省环境能

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副部长（副总经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百货零售、农业、公共事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集成电路业务等六大板块组成。

发行人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货零售业	177,324.29	15.12	669,565.23	14.30	703,567.36	16.19
农业板块	-	-	-	-	75,768.29	1.74
公共事业板块	306,115.84	26.10	994,552.09	21.25	970,862.44	22.35
交通运输板块	240,360.24	20.49	1,099,705.85	23.49	1,015,247.30	23.37
房地产	49,489.72	4.22	282,067.52	6.03	156,038.85	3.59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	10,603.88	0.90	100,520.53	2.15	83,982.20	1.93
集成电路业务	338,693.03	28.88	1,328,716.34	28.39	1,135,036.95	26.12
其它业务	50,210.04	4.28	205,874.08	4.40	204,171.59	4.70
合计	1,172,797.05	100.00	4,681,001.64	100.00	4,344,674.9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货零售业	131,744.36	13.37	504,127.35	13.16	517,340.64	14.11
农业板块	-	-	-	-	66,528.89	1.82
公共事业板块	297,612.55	30.21	922,921.29	24.09	935,144.88	25.51
交通运输板块	193,261.13	19.62	877,350.75	22.90	961,926.29	26.24
房地产	41,863.18	4.25	274,119.25	7.16	139,514.66	3.81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	9,170.58	0.93	113,910.28	2.97	64,272.80	1.75
集成电路业务	271,834.79	27.59	989,698.09	25.84	843,344.27	23.01
其他业务	39,779.90	4.04	148,551.23	3.88	137,123.54	3.74
合计	985,266.48	100.00	3,830,678.25	100.00	3,665,195.96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4,674.98 万元、4,681,001.64 万元和 1,172,797.05 万元。

发行人百货零售业由其上市子公司合肥百货（000417）经营。百货零售行业近两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3,567.36 万元、669,565.23 万元和 177,324.2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19%、14.3%和 15.12%，为发行人收入最主要来源之一。

发行人集成电路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及其相关子公司实际经营。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5,036.95 万元、1,328,716.34 万元和 338,693.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2%、28.39%和 28.88%。

发行人农业板块由原子公司丰乐种业（000713）经营。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丰乐种业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丰乐种业不再纳入公司合

并范围。农业板块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实现收入 75,768.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74%、0.00%和 0.00%。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近两年及一期实现收入 970,862.44 万元、994,552.09 万元和 306,115.8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22.35%、21.25%和 26.10%。

交通运输板块包括轨道、公交、高速、客运、机场、园区、物流等业务，交通运输板块近两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5,247.30 万元、1,099,705.85 万元和 240,360.24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3.37%、23.49%和 20.49%。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038.85 万元、282,067.52 万元和 49,489.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6.03%和 4.2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近两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982.20 万元、100,520.53 万元和 10,60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2.15%和 0.90%。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类中其他业务收入为酒店、展会、物业经营等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204,171.59 万元、205,874.08 万元和 50,210.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70%、4.40%和 4.28%。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货零售业	45,579.93	24.31	165,437.88	19.46	186,226.72	27.41
农业板块	0.00	-	0.00	-	9,239.40	1.36
公共事业板块	8,503.29	4.53	71,630.80	8.42	35,717.56	5.26
交通运输板块	47,099.11	25.12	222,355.10	26.15	53,321.01	7.85
房地产	7,626.54	4.07	7,948.27	0.93	16,524.19	2.43
城市基础设施及 配套	1,433.30	0.76	-13,389.75	-1.57	19,709.40	2.90
集成电路业务	66,858.24	35.65	339,018.25	39.87	291,692.68	42.93
其它业务	10,430.14	5.56	57,322.85	6.74	67,048.05	9.87

合计	187,530.57	100.00	850,323.39	100.00	679,479.02	100.00
----	------------	--------	------------	--------	------------	--------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百货零售业	25.70	24.71	26.47
农业板块	-	-	12.19
公共事业板块	2.78	7.20	3.68
交通运输板块	19.60	20.22	5.25
房地产	15.41	2.82	10.59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	13.52	-13.32	23.47
集成电路业务	19.74	25.51	25.70
其它业务	20.77	27.84	32.84
综合毛利率	15.99	18.17	15.64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79,479.02 万元、850,323.39 万元和 187,530.57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毛利较低，主要系公交、热电等属于非盈利业务所致。

其中，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百货零售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186,226.72 万元、165,437.88 万元和 45,579.9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1%、19.46%和 24.31%，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近两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7%、24.71%和 25.7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集成电路业务板块共分别实现毛利润 291,692.68 万元、339,018.25 万元和 66,858.2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93%、39.87%和 35.65%，毛利率分别为 25.70%、25.51%和 19.74%。2024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的稳步提升以及公司持续的产品及技术创新，公司产品产销规模增长迅速，从而使得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实现毛利润 9,239.4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0.00%和 0.00%。近两年

及一期，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9%、0.00%和 0.00%，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为 0，主要系 2025 年度该板块已划出并表范围所致。

公共事业由于其社会服务属性较强，且定价水平受到政府较为严格的管制，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不强。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5,717.56 万元、71,630.80 万元和 8,503.2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6%、8.42%和 4.53%，毛利率分别为 3.68%、7.20%和 2.78%。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毛利水平低下的主要原因系公用事业比较特殊，其价格收费受政府管制程度较高，近年来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价格基本维持在较低水平，使得毛利率整体偏低。公交、热电等公司近年来项目投资及设备更新增加，且燃料等运营成本显著增大，但是定价受到管制不能相应调增，导致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较大。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53,321.01 万元、222,355.10 万元和 47,099.1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5%、26.15%和 25.12%。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5.25%、20.22%和 19.6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16,524.19 万元、7,948.27 万元和 7,626.5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3%、0.93%和 4.07%，占比不高。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0.59%、2.82%和 15.41%，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租金减免政策综合影响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板块共分别实现毛利润 19,709.40 万元、-13,389.75 万元和 1,433.3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0%、-1.57%和 0.76%，占比不高。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3.47%、-13.32%和 13.5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百货零售业

发行人百货零售板块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百货”）及相关附属公司经营所得。合肥百货是始建于 195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迄今为止安徽省唯一的商贸流通类上市公司，也是安徽省最大的综合性商业集团和

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商贸流通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合肥百货已发展成为以零售为主业，业态分布上呈现百货连锁、百大电器连锁、百大合家福超市连锁的三轮驱动格局，经营网络遍布合肥、蚌埠、铜陵、黄山等安徽省主要城市，确立了立足合肥、辐射安徽的战略部署。同时合肥百货积极涉足零售相关产业，投资设立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等物流企业，与零售业互动发展。

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和经销。联销模式即销售扣点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销合同书》，由供应商提供商品，在百货店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供应商按照公司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由供应商自聘或聘请公司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由供应商负责，公司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联销模式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负责供货并销售，公司以实际收到的销售款扣除应结算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联销模式是百货经营的最重要的销售方式，对于公司来说其优势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简单，公司管理成本较低；公司与客户提前约定年最低销售额和提成率，毛利率与销售额均较稳定，保证公司基本经营收益；商品尚未出售时，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公司收取顾客货款一定时间后才支付供应商货款，避免了长时间资金占用，保证了资金的快速周转，同时，可以较低的成本扩大销售商品的种类。

联销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在引进供应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百货门店的定位、门店经营布局策划等因素，挑选合适的品牌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严格把关。在联销合同经过审批后，供应商负责根据公司的指引设计、装修、装饰和布置专柜，同时负责专柜的维修及维护，在大部分情况下自行负责有关费用。引入供应商后，公司会对其提供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促销、统一收款等服务。在提供空调及基本照明等设施的同时，提供收银、保安、维修、清洁及员工管理等服务。供应商自行聘请销售人员，公司向销售人员提供培训，要求遵守公司的服务规范的指

引，并就其出售的货品及提供的服务维持公司可接受的质量标准。

经销模式即传统的先买后卖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经销商品合同》，由公司或双方共同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一般由公司聘请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由公司负责，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按供应商的送货价格做经销商品入库，按公司或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商品销售后，公司按销售金额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结算金额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结算账期要求公司生成结算单，按送货价格提供增值税发票与公司结算。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为烟酒、化妆品、黄金珠宝及其他著名品牌商品。公司承担存货风险，以获取大宗采购折扣价和返点而提高利润，采购后的一切运作均由公司单方面完成。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采购流程分为以下几种：一是“配送”方式。公司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商品经营策略，统一与供应商签订配送商品采购合同并维护相应的购销协议商品，并根据各门店配送商品的销售情况，由采购中心统一向供应商订货，供应商按订单将商品送货至物流配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按订单验收商品入库。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向公司总部提交要货计划，经采购中心审核批准，物流配送中心按审核后的订货单分拣商品并配送至各门店，门店按配送单收货入库、系统入账后，将商品上架销售。

二是“直送”方式。公司采购中心各品类采购代表统一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维护相应的购销协议商品，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对协议商品通过系统对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将门店所订的商品，运用供应商的物流直送至门店，门店按订单收货、系统入账后，将商品上架销售。

在商品质量及安全方面，作为以消费者为直接服务对象的企业，公司始终以消费者为中心，严格控制商品质量，并注重服务质量及水平的提升，在安徽省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在商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信管理规定》、《三信检查流程》、《商品入库程序》等，规范商品管理，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保证商品质量。

在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订了《服务质量检查规定》等服务质量控制

制度，通过改造购物环境，升级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成立综合服务区、设立自助式查询机、增设残障座椅、实行无障碍退换货措施，进一步丰富了服务内涵，并通过加强员工服务质量培训工作，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

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从制度建设入手，不断完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索证索票方式，审验食品生产者或供货者的经营资格，尤其严格验明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确保任何食品进入卖场前有进货检查验收作为保证；为确保食品质量，采取质量先行负责、“三包”等方式，落实质量承诺责任；对自检中查出的有质量问题的食品、超过保质期、保存期的食品和行政监管机关公布的不合格的商品，及时采取撤柜、退回供应商、销毁等有效措施，对不合格的商品通过各种途径召回并销毁。相关的自律制度有《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购销台帐制度》、《质量承诺制度》、《协议准入制度》、《食品质量自检制度》、《食品退市制度》等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这些制度的制定实施，有效地加强了公司对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切实做到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章可循、违章必究。

合家福公司为了加强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领导，给消费者提供具有卫生安全质量保证的商品，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措施真正落实到实处，在组织上不断完善，搭建自上而下、各负其责的“三级”食品安全体系架构。其中：成立以总经理任组长，采购总监、营运总监任副组长，采购部、商品合同部、门店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商品合同部具体负责食品从采购到销售全过程中的监督和跟进工作；由各门店建立自查小组，设立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员，专人负责食品在卖场销售过程中的卫生安全监管。对食品卫生安全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百货零售行业细分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业	164,084.01	92.53	608,657.50	90.90	610,609.29	86.79
农产品交易市场	12,159.49	6.86	52,947.29	7.91	60,935.86	8.66
房地产	1,080.79	0.61	7,960.44	1.19	32,022.21	4.55

合计	177,324.29	100.00	669,565.23	100.00	703,567.36	100.00
----	------------	--------	------------	--------	------------	--------

百货零售业细分为三个板块：零售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以及房地产。其中房地产为新增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农贸市场大兴周谷堆农产品物流园的配套项目。剩余子板块占比较为稳定，其中零售业（包括百货和超市连锁业务）是合肥百货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肥百货零售主业现拥有 22 家大型百货公司，以及全省规模最大的合家福连锁超市公司、百大电器连锁公司。

（1）百货连锁

合肥百货目前共有 23 家直营百货连锁商场，分布在安徽省的合肥、蚌埠、铜陵、黄山、六安、淮南、巢湖、广德等共 8 个城市。除 2019 年 11 月开业的固镇百大购物中心，为新建商场外，其它门店均较为成熟，可以实现稳定盈利。合肥百货在合肥共有 11 家门店，其中在合肥最核心的大四牌楼商圈共有四家主力门店，分别为鼓楼名品中心、百货大楼、鼓楼银座和百大 CBD 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各具特色，打造时尚精品、百货大楼主攻大众消费、鼓楼银座定位于年轻时尚、百大 CBD 则定位于高档百货，形成了很好的经营联动和优势互补。鼓楼商厦是合肥百货目前收入和盈利贡献最大的门店，销售额在安徽所有的百货商场一直名列第一。

表：截至 2025 年末各直营百货门店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门店名	开业时间	所处区域	物业性质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定位
1	百货大楼	1959.08	合肥	自有	2.05	中档大众
2	鼓楼名品中心	1996.12	合肥	自有	3.6	中高档
3	乐普生	1995.01	合肥	自有	1.85	中档时尚
4	商业大厦	1998.09	合肥	自有	2.55	社区领先
5	百大 CBD	2006.01	合肥	租赁	3.55	高档商场
6	鼓楼高新	2009.01	合肥	租赁	2.22	高新区领先
7	铜陵百大	2003.12	铜陵	自有	3.24	综合商场

8	蚌埠百大	1955.09	蚌埠	自有	2.6	综合商场
9	蚌埠购物中心	2009.11	蚌埠	自有	3.95	精品百货
10	黄山百大	1987.01	黄山	自有	1.75	综合商场
11	六安百大	2008.01	六安	租赁	3.23	综合商场
12	淮南百大	2008.09	淮南	租赁	2.63	综合商场
13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	2010.09	巢湖	租赁	2.75	综合商场
14	蚌埠购物中心宝龙店	2013.01	蚌埠	租赁	2.81	综合商场
15	蚌埠百大禹会店	2013.09	蚌埠	租赁	1.55	综合商场
16	滨湖百大购物中心	2014.01	合肥	租赁	4.37	综合商场
17	肥西百大购物中心	2014.01	合肥	自有	2.5	综合商场
18	广德百大购物中心	2016.01	广德	自有	4	综合商场
19	马鞍山路购物中心	2014.11	合肥	自有	3.53	综合商场
20	六安恒生店	2016.07	六安	自有	1.91	综合商场
21	滨湖心悦城	2018.1	合肥	自有	10	购物中心
22	百大奥莱生活广场	2018.12	合肥	自有	5.12	综合商场
23	固镇百大	2019.11	蚌埠	租赁	1.97	购物中心

合肥百货在安徽省除合肥市之外其它市场的扩张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安徽省高速的经济发展为这种扩张提供了外部条件。同合肥市场激烈的竞争相比，这些地区是百货行业竞争的蓝海，合肥百货的提早布局、占据有利地理位置将使其在这些地区的发展拥有先发优势。

合肥百货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珠宝、钟表、体育用品，茅台酒，由于百货行业种类较多，前五大占比较低。下游销售方面，由于客户基本为零售客户，没有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批发类客户。

表：百货业务 202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58,047.75	7.00%

周大福珠宝金行（重庆）有限公司	24,503.86	2.96%
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900.22	1.92%
北京黄豆伟业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110.92	1.34%
安徽瑞豆科技有限公司	9,610.42	1.16%
合计	119,173.16	14.37%

（2）家电连锁

发行人的家电经营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百大电器负责。家电销售主要采取进驻发行人旗下百货店或大型超市进行经营，该种经营方式可以分享百货店或大型超市的客流，同时满足部分顾客的“一站式”购物需求，这种组合销售模式使得百大电器的销售规模在安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在安徽省拥有百大电器连锁卖场直营店 26 家，总建筑面积达 6.85 万平方米。百大电器各专业店在安徽省各地市分布及经营面积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合肥百货电器门店基本情况一览表

性质	城市	电器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直营店	合肥市	16	4.58
	蚌埠市	4	0.92
	亳州市	1	0.21
	黄山市	1	0.20
	铜陵市	1	0.35
	淮南市	1	0.33
	六安市	2	0.49
合计		26	7.07

家电产品生产的产业集中度较高，百大电器从格力、美的、海信等大的家电厂商的销售公司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业务品种方面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主要是空调、冰箱、彩电等。百大电器前五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其总采购的金额 7.37%。下游销售方面，由于客户基本为零售客户，没有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批发类客户。

表：家电业务 202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24,733.69	2.98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2,850.97	1.55
合肥美的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10,779.05	1.30
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8,506.43	1.0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898.48	0.47
合计	60,768.62	7.33

目前，发行人在安徽市场的家电经营主要面临国美电器、苏宁电器、五星电器等家电零售企业的竞争压力。另外，由于商之都旗下国生电器门店数量与百大电器门店数量相当，对发行人家电经营也形成一定的竞争。这些企业在安徽省及合肥市家电零售市场都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且不断通过价格战进行市场份额的争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下属百大电器凭借“百大”品牌以及优质的服务水平，在安徽省及合肥市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

（3）超市连锁

合肥百货的超市连锁业务运营平台为成立于 2000 年 6 月的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在安徽省内合肥、蚌埠、黄山等地开设大型综合超市、社区超市及乡镇便民店。目前，在合肥、蚌埠、铜陵、亳州、淮南、六安等地共开设直营超市 176 家，总建筑面积 44.88 万平方米。已成为安徽省内规模最大的大型综合性连锁超市企业。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布的 2015 年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百强中，公司名列第五十九位。目前，公司的经营网络已覆盖安徽省的合肥市、蚌埠市、宣城市、铜陵市、亳州市、黄山市、淮南市、六安市、池州市、滁州市共十个地市，其中合肥无论是门店数量还是门店面积都占主导地位，是公司的核心经营区域。

表：合家福超市门店分布情况一览表

城市	超市数量（家）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合肥市	107	23.30
蚌埠市	33	6.95
黄山市	5	0.47
铜陵市	3	0.44

亳州市	3	1.69
淮南市	3	0.41
六安市	6	2.80
池州市	1	0.52
宣城市	15	7.53
合计	176	44.11

出于对品牌质量的考量，百大集团已于 2014 年取消了加盟店制度，现所有门店均为直营店。

超市产品种类纷杂，合家福超市的采购金额中除烟草、食品、奶制品、粮油等从统一购货渠道购买，采购金额较大外，其它商品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很小。合家福超市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超 5%。

表：超市业务 202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明细表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安徽省烟草公司合肥市公司	8,933.12	1.08
合肥市康旭商贸有限公司	5,047.88	0.61
合肥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3,928.71	0.47
安徽艺博粮油有限公司	3,790.89	0.46
杭州龙皇贸易有限公司	3,716.40	0.45
合计	25,417.00	3.07

在安徽省连锁超市领域，本地连锁企业商之都旗下红府超市门店数量较少，对发行人不会构成较大的威胁。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知名外资连锁零售商，包括家乐福、联家、永辉、大润发等。外资超市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管理模式、丰富的连锁超市管理经验以及强大的资金优势，给发行人的连锁超市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由于外资企业在安徽省及合肥市主要以营业面积较大的大卖场为主，发行人旗下合家福超市则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建设标准超市和便利店，加强市场渗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竞争能力。

（4）农产品交易市场

为进一步促进零售主业发展，同时应对百货、超市等业务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合肥百货近年来不断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的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定位进一步延伸至集交易集散与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合肥百货最早成立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平台，目前已成为合肥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摊位出租、交易佣金及配送服务。摊位出租是传统交易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即在各类商品批发区域内，公司根据各租户租赁的摊位面积每年收取固定的租金收入。一般，周谷堆与租户每年签订一次摊位租赁协议。交易佣金即根据买卖双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量或交易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佣金。周谷堆为买卖双方交易提供电子化的结算平台，交易双方均需在周谷堆办理 IC 卡，并预存相应交易费用后方可进行交易。在具体交易时，首先由卖方刷卡，输入相应农产品的单价，结算系统根据交易数量自动计算得出交易金额，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刷卡完成交易，结算系统则按相应标准从买卖双方 IC 卡中直接扣除佣金费用。配送服务是由周谷堆根据市场需求，采购优质蔬菜，经检测、洗涤等加工处理后，投放到各超市、酒店、食堂等。目前，周谷堆公司仅开展蔬菜配送业务。在商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面，周谷堆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巡查制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食品安全进行控制：一是检查各类固定经营户资质，看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统一悬挂、亮证经营；证、照是否与实际经营者相符，证、照是否超过有效期限，是否按期年检；是否执行明码标价，悬挂价格牌。二是检查场内固定经营户是否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向供货方索取三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如果是由个人代收货，应索取该代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确进行索票：每批进货的发票或供货清单，检测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是否索取货物产地证明。三是检查场内固定经营户进销货台帐是否健全，是否认真如实填写。四是检查市场内各类食品的包装标识，是否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电话号码，是否标明食品的主要成份和含量，是否标明生产出厂日期和保质期，查看有无假冒伪劣商品。五是检查商标广告，看食品商标是否有侵权和违法使用行为，食品广告是否有虚假和误导宣传的内容；

查看市场内有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有毒有害的农产品、食品。六是现场查看市场内销售的各类鲜活农产品质量是否有霉烂变质，以次充好等现象。七是建立肉菜可追溯系统，实现流通环节追溯信息对接，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管理功能，为政府部门提供有效的监管。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合肥百货成立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推进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合肥市场的影响力。该项目占地 1,262 亩，总投资 25 亿元，整个项目以适应未来 50 年农产品流通发展需要为目标进行规划，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成国内一流、功能齐全、设施现代化，集交易、拍卖、加工、冷藏、运输、服务于一体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目前园区建设已经基本完成，水果、蔬菜、水产肉食、副食品、粮油冻品、豆制品加配中心等区域已经开放营业。

2、公共事业

（1）公交运输

①城市公交

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合肥市公交集团负责运营，公交集团经营范围以城市公交客运为主导，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交集团下辖 6 个巴士公司、1 个场站公司和 6 个全资子公司，共有运营车辆约 4335 台，运营线路 812 条，线路总长度 4872 公里，职工总数 7824 人。

公交集团运营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票款收入，公交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定价原则体现公共产品特征，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低，且合肥市的公交票价已多年未予以调整。公交集团近年营业收入虽稳定增长，但因油价、人工工资、车辆更新等支出的上升更为明显，公交集团营业毛利一直为负。由于公交集团承担了一定的生活公共品供应职能，为保持公交集团的健康运营，合肥市政府每年也对公交集团予以相应的补贴，补贴项目主要集中于运营补贴、新能源及燃油补贴、购车补贴等。公交集团每年根据乘车次数及企业亏损情况上报财政预算，预算以半年或季度为核算周期下达，公交集团收到预算资金后先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再转入营业外收入-财政补贴科目。

2024-2025 年度，公交集团获得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2.08 亿元、12.65 亿元。

表：近两年公交集团获得政府补贴

单位：亿元

年度	营运补贴	新能源及燃油补贴	购车补贴	筹资补贴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2.00	0.64	-	-	0.01	12.65
2024 年	5.57	1.08	4.71	0.44	0.28	12.08

公交营运生产安全历来是市民和政府关注的焦点，也是公交集团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公交所有营运车辆均按要求配备了 1-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部分新型车辆配备了先进的“炸弹”式消防装备，遇有紧急情况就自行炸裂开来灭火，空调车均配备了足够的“安全锤”。所有车载安全设备均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确保有效。集团设立安全保卫部，统管安全行车工作，各营运单位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着重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根据集团消防安全演练显示，正常情况下，非人为因素破坏造成车辆火灾的，以一车 80 位乘客计算，22 秒内能全部疏散到安全地带，最长不会超过一分钟。

②公交客运

发行人公路客运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客运公司 2024-202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8 亿元、8.55 亿元。

客运公司是安徽省内一家大型专业化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具有全国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是交通运输部实行联系制度的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旅客运输（含出租车）、汽车修理、汽车检测（含司法鉴定）、驾驶培训、油材料销售、县城公交等业务。下辖合肥汽车站、旅游汽车站、汽车客运西站、汽车客运南站、汽车客运总站、肥东汽车站、肥西汽车站、长丰汽车站，在合肥地区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综合占有率达 90%以上。

早在“十一五”期间，客运公司已开始加快合肥地区客运行业整合重组，先后收购原国集、公交长运、省旅、省汽贸和安庆旅游公司等一批客运资产，逐渐成为区域性客运龙头企业。

表：客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运营线路（条）	84	81	82
年客运量（万人）	228.32	160.8	31.1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1.12	1.48	0.31

目前，客运公司已实现了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客运班线均能通达各主要城市及县域地区。省际运营方面，客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通达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上海、南京等地的运营线路。近年来受高铁轨道建设及运载能力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汽车保有量增加，客运公司的年客运量逐年下降。

（2）自来水

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70 号，法人代表郭星，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管道安装、水质监测、水表阀门修理、科研设计、工程监理、自有固定资产租赁。

目前，合肥市的自来水供应市场尚未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的方式引入民间资本，整个供水市场基本仍由供水集团独家垄断经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集团公司下辖 10 个制水厂（二水厂、三水厂、四水厂、五水厂、六水厂、七水厂、八水厂、巢湖二水厂、巢湖三水厂）、1 个水源厂（董铺水源厂）、1 个原水公司（龙河口原水公司）、9 个供水分公司；直径 75 毫米以上管网长度 14685 公里，供水服务面积 1079 平方公里。

①水源厂

董铺水库：水库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西北近郊，距市中心仅 7 公里，巢湖支流南淝河上游，大坝坐落在二环路旁，是一座以合肥城市防洪为主，结合城市供水、郊区农菜灌溉及发展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董铺水库集水面积 207.5 平方公里。1956 年建库时，设计总库容 1.73 亿立方米。1978 年加高加固后，提高到 2.42 亿立方米。

大房郢水库：大房郢水库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街道境内，在南淝河支流四里河上，是庐阳区标志性民生工程。2001 年 12 月 29 日开始动工修建，2002 年 10 月实现河道截流，2003 年底通过阶段验收并下闸蓄水，2004 年大房郢水库与董铺水库实现连通，是以防洪为主，结合城市供水的大型水库。

②制水厂

二水厂：二水厂位于合肥市西南，占地面积 70,725 平方米（106.2 亩）。1961 年 6 月 14 日建成投产，经多年改造、扩建，现设计供水能力达 15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董铺水库，由 5.5km 管道引入，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加压等工艺生产的优质自来水与全市管网相通。供水主要范围东至金寨路，西至大蜀山，北至长江路，南至政务区，供水人口约 40 万人。

三水厂：三水厂位于合肥市西北，占地 83,124 平方米，设计日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该厂使用董铺水库水源，经过加药、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加压后，供水区域主要为合肥市西北部和长江西路以北，供水人口约 40 万，为该地区工业、居民提供优质自来水。

四水厂：四水厂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之滨的义城镇。分净水厂和增压站（东流路）两部分。设计供水能力 27.5 万 m³/d；源水经 Φ1200mm 和 Φ1400mm 的双管进净水厂。两条送水管道 Φ1200mm、Φ1400mm 向增压站送水。增压站由向南 Φ1200mm 和向北 Φ800mm 的供水管连接城市供水管网。供水区域主要有包河区部分、瑶海区大部分和新站区部分。

五水厂：五水厂坐落在合肥市南郊十八岗，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以北，占地面积约 142 亩，采用日本政府低息贷款建设，目前水厂扩建工程已全部完成，生产规模可达 50 万 m³/d。五水厂作为一个新兴水厂，主要设备均通过国际招标形式采购，自动控制系统采用美国 BBI 公司 DCS 系统，因此自动化程度较高，是合肥供水集团第一个实现“有人管理，无人操作”的现代化水厂。

六水厂：六水厂位于蒙城北路与合瓦路交口，由占地 370 亩的制水厂和与之相距 600 米，占地 20 亩的水源泵站组成。2008 年 5 月 2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并网通水。六水厂是由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设计，设计供水规模

60 万 M3/d，分两期实施，一期土建规模 30 万 M3/d，设备安装按 15 万 M3/d 规模分步实施。供水区域主要是北部组团庐阳产业园和新站开发区等。六水厂水源为大房郢水库水，出水水质高出国家标准。目前国内只有几家同类型水厂，省内尚无相同工艺的厂。

七水厂：七水厂坐落于高新区南岗工业园将军岭路和大别山路交口处，总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92.5 亩，其中净水厂 180 亩，源水厂 12.5 亩，源水取自董铺水库。水厂建成后将为赛维、大陆轮胎、中建材等重大项目提供供水服务保障，而且也可有效解决包括高新开发区、柏堰科技园、蜀山产业园、蜀山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以及国家高新技术创新基地的用水问题。

八水厂：八水厂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总占地 220 亩，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运行，主要服务保障肥西县城及经开区部分区域约 25 万人的生产生活用水。八水厂是合肥市首个标准化样板水厂，在全市水厂中首次采用“常规+深度”制水工艺，通过臭氧、活性炭的深度投加处理，大幅提升对浑浊度、色度、嗅味、有机物等水质指标的保障能力。

巢湖水厂：巢湖制水厂 2 个，日供水能力 18 万立方米。

表：供水集团主要水厂、水源及设计规模情况

净水厂	水源	设计规模（万吨/天）	
		取水	净水
二水厂	董铺水库	92	15
四水厂			30
五水厂			50
三水厂	大房郢水库	40	40
六水厂	大房郢水库	90	90
七水厂	董铺水库	40	50
	磨墩水库	20	
八水厂	磨墩水库	20	20
九水厂	众兴水库	40	40
巢湖三水厂	长江水	8	8
巢湖二水厂		30	30
合计		380	373

近年来，随着合肥市大建设的发展，用水需求也不断增长。供水集团的供水能力、供水量、售水量、收入水平均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

表：供水集团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供水能力（万吨/日）	323	363	373
供水量（万吨/日）	220.0	208.71	191.84
售水量（万吨/日）	189.6	191.76	178.25

供水集团作为合肥市主城区唯一的供水企业，承担着合肥市全市一般生产、生活供水任务，具有绝对垄断经营地位。在供水结构中，生活用水和营业用水占据主导地位，二者在供水收入中的占比超过了 80%，工业用水的供水量处于辅助地位。

但受限于公用行业的特殊性，供水价格的制定一直受到政府的管制。2020-2022 年期间，合肥市供水需求虽持续上升，但水价总体变化较小，除特种类基本水价有较大增长外，生活类、办公类、工业类、经营类用水价格自 2000 年来涨幅均不是特别明显。2025 年，生活类基本水价为 1.78 元/吨，办公类和工业类基本水价为 1.88 元/吨、经营类基本水价为 1.88 元/吨、特种类基本水价为 7.48 元/吨，较 2024 年水价未发生变化。

（3）天然气、煤气及其安装

发行人燃气类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级子公司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66 号，法人代表张仁晟，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燃气生产、销售和管道输配；市政公用工程、燃气工程、供暖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维修、服务、监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及咨询；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工程，土方工程，铆焊加工；燃气器具制造经营；汽车货物运输；自有资产租赁。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燃气类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02 亿元、41.54 亿元。目前合肥市的燃气市场运营主要由两方面组成：在合肥市老城区范围内由燃气集团和中油昆仑两家公司分片经营，由中油昆仑、燃气集团、深圳燃气等公司合资组建的合肥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则负责城市新区滨湖区域内城市管

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燃气集团主要取得的是除滨湖以外的市区范围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燃气集团的主要采购来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气一线”气源，中石化的“川气东送”气源、液化天然气采购气源。为进一步保障气源的充足供应，燃气集团与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合资成立了安徽中石油昆仑合燃压缩气有限公司，积极争取中石油西气东输气源的增量支持。目前，燃气集团也积极与中石化进行洽谈，商讨合作事宜，争取气源支持。燃气集团在充分保障气源的基础上，天然气采购量、销售量均逐年稳步递增。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天然气价格改革步伐。2015 年 4 月 1 日，按照 2013 年确定的“三步走”改革计划，如期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全面理顺了非居民用气价格。2015 年 11 月 20 日，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700 元，将非居民用气由目前实行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燃气集团气源采购价格首次降低，西气东输气源采购价格降低 0.3294 元/立方米，川气东送气源采购价格降低 0.4584 元/立方米。因国家发改委天然气价格政策的变化，使得燃气集团天然气采购成本略有下降，但总体幅度较小。2021 年以来受国际环境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近期天然气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表：燃气集团天然气近两年及一期采购、销售情况

指标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天然气采购量（万方）	125,713.61	114,249.28	43,171.25
平均采购价格（元/方）	3.01	2.93	3.04
天然气销售量（万方）	122,038.16	111,440.44	39,466.10
平均销售价格（元/方）	3.45	3.41	3.31

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是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较瓶装液化石油气具有安全系数更高的特点，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燃气集团将发展管道燃气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管道燃气的采购量、销售量、燃气管道长度均逐年快速增长，用户也逐年递增。目前燃气集团共有管道燃气用户约 200 万户，累计铺设燃气

管道长度 8,484 公里。燃气集团的天然气采购、销售均是通过管道燃气方式进行，不再销售液化气和罐装气。

表：燃气集团管道燃气近两年及一期采购、销售情况

指标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管道燃气采购量（万立方米）	124,411.66	114,249	43,171.25
管道燃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122,038.16	111,440	39,466.10
管道燃气累计用户数（万户）	243	254	256
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9,226	9,563	9,651

（4）热电及其安装

发行人热电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级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热电集团”）的运营收入。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1,671.78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休宁路 66 号，法人代表龚俊，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蒸汽的生产、销售和热力市场开发；城市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和培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安装；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煤炭、灰渣、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冰（水）蓄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利用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合同能源管理；绿色建筑、新能源、新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底，集团服务工商业用户 521 家，服务居民小区 208 个，12.5 万户，集中供热面积达 2820 万平方米；合肥热电集团下辖六家自营热电厂，并与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点状分布在合肥城市四周。供热范围覆盖合肥市主城区和三大开发区，并向庐阳产业园、双凤开发区、小庙产业园、肥东县、庐江县及长丰县等周边地域延伸。近年来，为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问题，热电集团采取以供热为主，兼顾发电的经营方式，逐步形成了热源联合的供热结构，业务稳步发展。热电集团装机容

量 234 兆瓦，2025 年实现发电总量 8.22 亿千瓦时。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热电集团各发电机组基本情况

机组编号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总量 (万千瓦时)	供热能力 (吨/小时)	权益装 机总量	平均利用 小时数	供热总量
						(万吨)
天源热电	2.70	3,841.84	280.00	2.70	1,700.33	27.08
众诚热电	3.00	3,624.05	324.00	3.00	1,548.00	37.67
安能热电	1.80	2,049.07	243.00	1.80	1,162.61	23.07
金源热电	7.50	11,132.40	485.00	7.50	1,497.50	66.27
东方热电	0.60	636.31	120.00	0.32	2,160.00	8.25
新能热电	4.80	3,617.08	320.00	2.53	809.50	24.27
庐江凯迪	3.00	5,567.36	100.00	2.70	2,160.00	3.37
新桥热电	-	-	40.00	-	-	2.64
合计	23.40	30,468.12	1,912.00	20.55		192.62

原材料供应方面，自 2007 年正式成立以来，热电集团相继与淮南矿业、新集矿业两家大型煤矿集团签订了长期煤炭供应合同。随着合肥市供热需求的不断提升，热电集团的合同煤数量总体在逐年上升。虽然热电集团有着较为稳定的煤炭供应商，由于煤价变动，其单位成本逐年变动，在成本端对盈利有较大影响。

表：热电集团近两年及一期原材料采购和使用情况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重点合同煤数量（万吨）	25.70	101.96	98.97
平均入炉标准煤单价（元/吨）	1,121.78	1,098.96	1,225.37
发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174.93	179.91	183.34

热电集团供热价格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计费方式分为按面积计费和按计量表计费两种。按面积计算供热价格：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内（含 144 平方米）的，执行第一阶梯供热价格为 2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大于 144 平方米的部分，执行第二阶梯供热价格为 23 元/平方米。按计量表计费分为两种方式：一，基本热价为 9.5 元/建筑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5 元/kwh，其中，基本热价不可抵扣使用费；二，基本热价为 9.5 元/建筑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35 元/kwh，

基本热价可抵扣使用费，需当年使用完。

（5）轨道交通建设情况

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是由合肥建投下辖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负责。轨道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2016 年 9 月增资至 53.59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① 建设规划

1994 年，合肥市政府开始实施地铁规划。2010 年 7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6 年）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10〕1539），正式批复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合肥市提出的近期（2009-2016 年）建设规划是建设 1 号线和 2 号线，线路总长度 55.95 公里。其中，1 号线一期工程自汤池路站至新合肥站、全长 15.5 公里，总投资为 93.01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09-2014 年；2 号线自长宁大道站至大众路站、全长 27.2 公里，总投资为 145.31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3-2016 年；1 号线二期工程自新合肥站至遵义路站，全长 13.25 公里，总投资为 40.97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2-2016 年。

2014 年，《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 年-2020 年）》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近期建设规划为：建设 3 号线、4 号线、5 号线，全长 114 公里。到 2020 年，建成 5 条运营线路、总长 166.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3 号线工程自方兴大道至相城路站，线路长 37.7 公里，设站 32 座，投资 260.71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4-2019 年。4 号线工程自侯店路至天水路站，线路长 36 公里，设站 28 座，投资 242.89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5-2020 年。5 号线工程自汲桥路至云南路站，线路长 40.3 公里，设站 4 座，投资 284.24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6-2020 年。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的《关于审批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3）的请示》（皖发改基础〔2018〕677 号）和《关于调整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3）的请示》

（皖发改基础〔2019〕541 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原则同意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建设 2 号线东延线、3 号线南延线、4 号线南延线、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等 6 个项目，总里程 109.96 公里，总投资 798.08 亿元，规划期为 2020-2025 年。

2017 年 2 月 23 日，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入选合肥轨道交通第三轮规划。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包含：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市域（郊）铁路；5 月 14 日，合肥轨道交通 S1 线供电系统设计公开招标；10 月 14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先行开工段工程环评首次公示；10 月 23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11 月 29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发布；12 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发布。同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招标公告发布。同月，合肥市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工程第三方见证检测 1 标段招标公告发布。

2021 年 3 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推进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前期工作；6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明确规划建设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该线路自安徽淮南寿县新桥产业园经新桥国际机场、岗集至合肥西站。根据计划，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将于 2025 年底开通运营。

②经营模式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本金由合肥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将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为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合肥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政办【2011】35 号），对轨道交通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循环使用的原则，由财政局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由市政府安排的大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收益、大建设配套费、轨道交通市级税收留存、沿线物业开发收益等收入组成，用于支持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工程施工方面，轨道公司作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业主，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委托公开招标制度；城市轨道交通部分主要机电设备可在国家定点企业范围内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自 2009 年 8 月轨道交通 1 号线试验段工程开工以来，轨道公司积极督促和协调，保障了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

③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合肥市轨道交通共有 11 条线路已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长度 (公里)	计划总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资金来源		项目 进度
					财政拨款	融资	
轨道交通 1 号线	九联圩-合肥火车站	24.28	110.9	110.90	33.27	77.63	完工
轨道交通 2 号线	南岗-三十埠	27.15	121.38	121.38	36.41	84.97	完工
轨道交通 3 号线	幸福坝-相城路	36.81	185.72	185.72	55.72	130.00	完工
轨道交通 4 号线	综保区-北雁湖	33.9	191.06	191.06	57.32	133.74	完工
轨道交通 5 号线	汲桥路-贵阳路	39.48	211.88	211.88	63.56	148.32	完工
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	合肥火车站-张洼	4.49	38.31	38.31	11.49	26.82	完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	三十埠-撮镇	14.31	72.86	67.55	29.14	43.72	完工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	馆驿-幸福坝	9.36	63.75	56.30	25.50	38.25	完工
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	紫云湖-北雁湖	12.58	56.32	45.61	22.53	33.79	完工
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一里井-北城高铁站	22.22	108.88	108.88	43.55	65.33	完工
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	青龙岗-龙塘	34.43	153.10	153.10	61.24	91.86	完工

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是安徽省首条地铁线路，也是合肥第一条建成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一、二期工程（合肥火车站至九联圩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通运营三期工程（张洼站至合肥火车站），标志色为红色。1 号线，北起张洼站，南至九联圩站，呈南北走向，途经瑶海区和包河区。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路全长 29.12 千米，共设车站 26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建成运营的第二条地铁线路，

其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标志色为蓝色。2 号线一期工程西起蜀山区南岗站，途经庐阳区，东至瑶海区三十埠站，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路全长 27.76 千米，共设车站 24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3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第三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其一期工程（相城路站至幸福坝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标志色为绿色。3 号线东北起于瑶海区相城路站，途径庐阳区、蜀山区，西南止于肥西县幸福坝站，途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教园、瑶海工业区、合肥火车站、合肥市中心城区、政务新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大学城等区域。合肥轨道交通 3 号线全长 37.2 千米，其中地下线 32.97 千米、高架线 4.23 千米；共设 33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29 座、高架站 4 座；设磨店车辆段、翡翠湖停车场；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鼓形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第五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7 年启动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一期工程（青龙岗站至综保区站），标志色为活力橙。4 号线是一条西至东北方向 L 型“骨干线”，线路西侧起于青龙岗站，北端止于综保区站；全线覆盖合肥市东西向主要客流走廊，联系了合肥高新区、政务区、合肥南站片区、包河区、新站区等主要客流集散地。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41.37 千米，共设 31 座车站，全部为地下车站；设科学城车辆段、龙子湖路停车场；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鼓形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5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第 4 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南段（贵阳路站至望湖城西站），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北段（汲桥路站至望湖城西站），标志色为柳芽青。5 号线大致呈“S”型走向，北起庐阳区汲桥路站，途经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南至包河区贵阳路站。

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项目起自天水路，向南经物流大道、瑶海公园，至终点合肥火车站，与 1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衔接，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

工建设，衔接 2 号线三十埠站，沿长江东路、太子山路、四顶山路、泉香路敷设，止于泉香路站。线路全长 14.5 千米，共设 11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线路全长 11.3km，线路起始于馆驿路站，终于 3 号线方兴大道站，线路沿深圳路、青龙路、站前路、金寨南路、翡翠路敷设，终于方兴大道站，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8 座，均为地下站。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4 号线南延线起于金桥路站，沿玉兰大道、大潜山路、繁华大道、文山路、永和路、习友路走行，接入在建 4 号线丰乐河路站。全长 13.97km，其中地下线 6.55km，高架线 7.11km，过渡段 0.31km，共设车站 8 座，其中 3 座地下站，5 座高架站。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起自一里井站，终至北城高铁站，全线为地下线共 22.5km，共设车站 12 座，均为地下车站，1 座中间风井，其中换乘站 2 座，平均站间距约 2km。

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线路西起青龙岗站，止于龙塘站，全长 34.43km，共设车站 22 座（含换乘站 5 座）。

表：近两年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56,931.80	52,443.14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361.28	335.14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55.98	143.29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7,793.94	16,541.81
客车开行列次	789,129	692,733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2,162	1,893
储值票使用率	6.92%	4.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在建工程如下表：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全长 （公里）	总投资 （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 （亿元）	资本金比例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	------------	-------------	----------------	--------------	---------

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松林路站-天津路站	18.80	109.66	98.72	40%	已到位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	蜀山产业园站-五里墩站	47.50	135.77	118.79	40%	已到位
合计		66.30	245.43	217.51		

3、集成电路业务

发行人集成电路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及其相关子公司实际经营。晶合集成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

在晶圆代工制程节点方面，晶合集成目前已实现 150nm 至 40nm 制程平台的量产，28nm OLED 产品持续验证中，28nm 逻辑工艺平台已完成开发。在工艺平台应用方面，晶合集成目前已具备 DDIC、CIS、PMIC、Logic、MCU 等工艺平台晶圆代工的技术能力。晶合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人工智能、物联网及存储等领域。。

晶合集成是一家领先的 12 英寸晶圆代工企业，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根据 TrendForce 公布的 2025 年第四季度全球晶圆代工业者营收排名，晶合集成位居全球第九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三。

晶合集成所代工的主要产品为 DDIC，DDIC 通过高压元件对电压的控制与调整，实现对液晶分子的转向控制，从而达成对液晶面板的显示控制；同时，搭配上后端电容，通过计算电厂、电流等一系列特征等变化，可以同时实现显示功能与触控功能，公司目前所代工的 DDIC 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应用在智能家电、智慧办公等场景的显示面板和显示触控面板之中。未来，晶合集成将进一步拓展工业控制、车载电子等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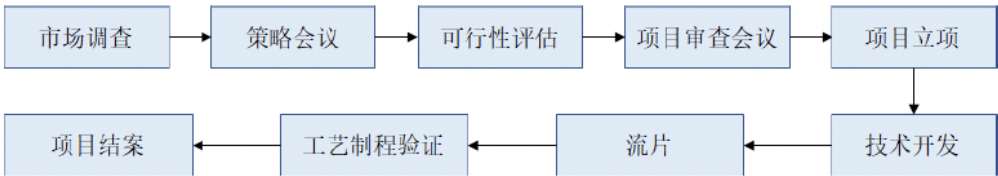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晶合集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8,830.23 万元，从制程节点分类，40nm、55nm、90nm、110nm、150nm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10.71%、42.95%、27.16%、19.13%；从应用产品分类，DDIC、CIS、PMIC、Logic、MCU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6%、22.64%、12.16%、3.87%、

2.82%，其中 CIS 和 PMIC 产品营收占比不断提升。

晶合集成主营业务为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经营模式为晶圆代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晶合集成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权责关系与作业流程，确保研发过程符合公司策略发展方向，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晶合集成研发模式流程如下：



为保证研发效率及成本控制，晶合集成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进度管控方案，覆盖前期产品市场信息汇整、策略方向讨论、可行性评估、项目审查以及研发的各个环节。其中，研发过程中主要环节的具体含义如下：

环节	含义
策略会议	依据晶合集成发展规划及策略方向，对技术研发进行讨论
项目审查会议	根据市场需求及工程技术，针对研发项目可行性及效益进行审查，以认定研发项目是否可行
技术开发	依据项目目标产品应用所需对工艺技术规格，对组件、电路、制程进行设计，并透过模拟仿真确认设计完整度
流片	将开发出的所有组件、电路以及第三方授权 IP 进行整合，产出芯片设计图，交由光罩厂制作光罩，并在硅片上进行制程加工生产
工艺制程验证	利用性能测试、老化实验等手段，对流片环节加工完成的产品的功能、效能及质量进行全方位验证，以确保开发完成的芯片满足规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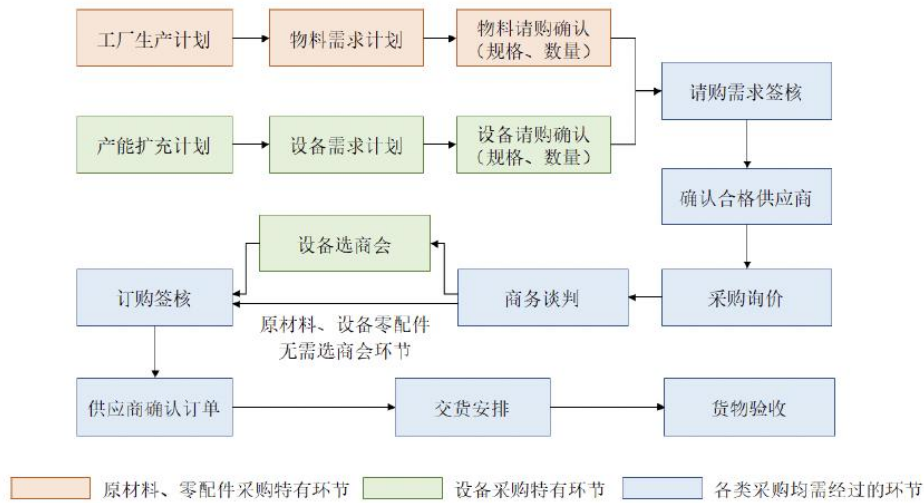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公司通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如果终端供应商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则公司也可通过经销商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

1) 采购流程

为加强成本控制、保证晶圆代工服务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存货周转率，

晶合集成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

晶合集成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请购签核	晶合集成依据生产计划的需求，结合库存量及未来需求量，确定需要购买的物料项目、数量、规格等信息，并综合考虑订货批量、生产周期等因素，发起内部请购流程，由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
2	确认合格供应商	请购签核完成后，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开展商务谈判，结合价格、品质、交期等因素，最终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
3	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金额、交期等因素发起采购签核流程，由内部权责部门逐级核签，核准后出具采购订单给相应的供应商，晶合集成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交货计划，并跟踪供应商交货进度
4	验收	供应商按照晶合集成的交货计划交货，并提供送货单、发票等文件，晶合集成检查货物包装情况后入库，发起验收签核流程，晶合集成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完成验收签核

②设备

晶合集成设备采购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请购签核	晶合集成根据产能扩充计划和年度预算情况，确定需要采购等设备类型、数量、型号及相关服务，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签订规格确认书，明确所需设备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发起请购单，请购单由晶合集成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
2	议价协商	晶合集成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价格、品质、交期等因素进行价格谈判

序号	步骤	内容
3	设备选商会	晶合集成采购部门将最终议价协商结果报设备选商会，设备选商会审议并结合供应商价格、交期等因素，作出设备采购决议
4	采购	依据设备选商会对决议，经晶合集成内部权责部门逐级签核后，向供应商发出设备采购合同/订单，跟进供应商生产进度，并及时安排提货、进口清关和送货到厂等工作
5	验收	设备到厂后，晶合集成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规格确认书进行验收

2）供应商管理体系

晶合集成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准入机制和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以保证原材料、设备零配件及设备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

供应商经过资质评估、采购效益评估、入厂评估等环节评估通过后，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晶合集成主要向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晶合集成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供应商沟通机制，由相关部门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若存在不符合公司供应商考核要求的情形，则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整改。

（3）生产模式

1）生产阶段

晶合集成接到客户需求后，首先进行小规模试产；在良率及工艺条件稳定后，进入风险量产阶段；在各项交付指标达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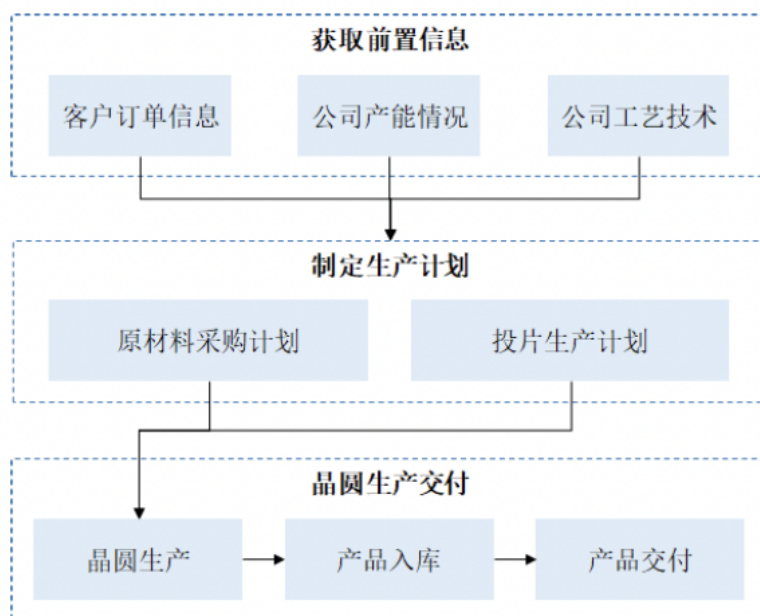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内容
1	小规模试产	基于现有工艺平台，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设计套件，客户基于设计规则进行产品设计。客户设计完成后，晶合集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小规模试产
2	风险量产	在小规模试产的良率等指标满足客户对小规模试产阶段的

		要求、并经过客户同意后，晶合集成进入风险量产阶段，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
3	大批量生产	在风险量产的良率等指标满足客户对风险量产阶段的要求、并经过客户同意后，晶合集成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或接受批量订单，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按照客户需求分配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

2) 生产流程

晶合集成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获取前置信息

晶合集成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公司产能情况及公司工艺技术，对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进行综合分析。

②制定生产计划

晶合集成根据获取的前置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计划和投片生产计划等。

③晶圆生产交付

晶合集成按照生产计划完成晶圆生产、产品入库，并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产品交付。

（4）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元化的营销渠道，通过不同的营销方式拓展客户，主要方式如下：

1）通过市场分析，挖掘潜在客户，并主动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举行业务洽谈会，主动向客户推荐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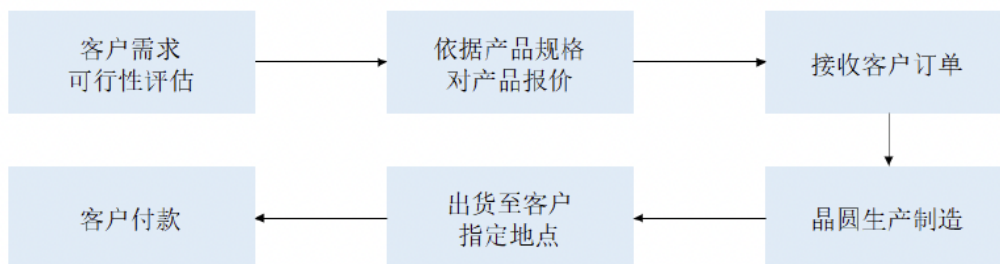
2）通过与晶圆代工上下游的企业（例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封装测试厂商等）及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开发潜在客户；

3）通过参与学术交流、半导体峰会、行业展会、技术论坛、企业论坛等活动，塑造公司形象，获取潜在客户；

4）通过公司官网、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展示公司的工艺平台与技术水平，由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流程进行规范。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1）客户需求可行性评估：公司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对制程、工艺平台等提出明确需求，晶合集成对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

2）依据产品规格对产品报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价格、产能安排、工艺开发等因素后，晶合集成对客户id提供报价单、预计交货时间表等信息。

3）接收客户订单：客户向晶合集成下达订单，公司对订单审查无误后，接收客户订单。

4) 生产制造：晶合集成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并就生产状态与客户及时沟通。

5) 出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晶合集成按照客户指定的地点安排出货，开立发票。

6) 客户付款：客户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4、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乐种业”，股票代码 000713）及相关附属公司经营所得，报告期末丰乐种业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丰乐种业是国内种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种业第一股”。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种业为主导，农化、香料行业齐头并进的经营格局，集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西瓜甜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于一身，同时也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两块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的企业：丰乐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是“中国名牌”产品，丰乐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表：2023 年丰乐种业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农业板块（分产品）	2023 年
种子类	8.84
农化类	19.28
香料类	3

表：2023 年丰乐种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2023 年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第一名	8,935.14	3.27%
第二名	7,392.38	2.71%
第三名	5,528.26	2.02%
第四名	3,773.40	1.38%

采购对象	2023 年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第五名	3,586.75	1.31%
合计	29,215.95	10.69%

表：2023 年丰乐种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23 年销售额	占总销售比例
第一名	6,624.39	2.13%
第二名	3,672.68	1.18%
第三名	2,950.69	0.95%
第四名	2,630.68	0.84%
第五名	2,551.90	0.82%
合计	18,430.36	5.92%

（1）种子业务

种业是丰乐种业的支柱产业，种子产业主要产品有杂交水稻种子、杂交玉米种子、常规水稻种子、瓜菜种子、小麦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

公司种子业务主要侧重于水稻种和玉米种。其中，两系杂交水稻种领域市场份额在 10%左右，拥有较强的定价权。丰乐种业目前拥有 16 个国家审定水稻品种，其中“丰两优 1 号”是国内推广面积最大的两系杂交水稻品种之一，累计推广面积达到 5,000 万亩。与同类品种相比，丰乐种业主推的超级水稻品种“丰两优 1 号”和“丰两优 4 号”体现出结实率高、每穗总粒数多和亩产高的绝对优势。目前公司杂交稻种已形成“早中晚”、“两系和三系”并举的产品线，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国内杂交水稻品种研发推广方面的优势地位。

丰乐种业的玉米种业务的主要推广品种为 NK718、梦玉 908、浚单 20、丰乐 21、陕科 6 号、陕科 9 号、济单 7 号等品种，浚单 20 年销售量超过 2,500 万公斤，推广面积达 1,200 万亩，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10%。是推广面积仅次于郑单 958 的杂交玉米品种，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10%。为搭建合作平台，丰乐种业不断与国内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多方位合作，通过自主选育和对外合作等多种方式，丰富品种结构。自主选育的梦玉 908、丰乐 21、

丰乐 668 等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对外合作品种也硕果累累。其中，NK718 是丰乐种业与北京农科院签订协议取得的独家经营权资格，内蒙古审定，由于表现突出，很快在东北市场成为局部地区的主栽品种，目前已经通过陕西夏播审定，即将通过黄淮海多个省份审定或引种；与陕西迪兴种业协议签订取得独家经营权的陕科 6 号、陕科 9 号，在局部地区表现优异，已经成为当地不可替代的品种，开发前景良好。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华南销售网络，以合肥为中心的华东销售网络，通过“以县级为主”的独家区域代理制以及长期以来经销商可以信赖的品牌优势建设特有的营销网络。统计显示，东北春播区玉米播种面积占全国的 36%，为进一步扩大玉米种的推广面积，近年来，丰乐种业同东北多家公司或专家合作，不断拓展东北春玉米市场，最终形成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和东北地区三大全国主要玉米种植区的销售网络。

丰乐种业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了非公开增发再融资工作，募集资金 4.47 亿元，募投项目包括合肥 550 万公斤杂交稻和武汉 200 万公斤杂交稻种子生产线，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改变丰乐种业以往分散生产、初级加工的情形，有利于种子质量提升和加工成本节约。同时，形成以合肥为中心的华东辐射圈，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华南辐射圈，生产销售模式更加合理，有利于水稻种子销售规模的扩张。

（2）农化业务

农化业务是丰乐种业的另一支柱产业，农化产业主要产品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等。农化业务以推行积分制、3S 管理体系等管理模式为切入点，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外抓营销，一切以市场为中心，围绕重点市场、重点产品、核心代理商及核心终端客户，建立以终端门店为导向的营销服务体系。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商家与厂家共赢的一体化体系。

丰乐种业农化业务主打产品为旱地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系列。旱地除草剂主要运用于玉米、小麦、花生等旱地植物的田间种植管理，杀虫剂和杀菌剂则运用于多种作物的田间病虫害防治。

种业和农化两类产品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两者经营并举，有利于充分挖掘销售渠道优势。此外，在生物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种子和农化制剂已经逐步一体化，种子相对应的种植作物对其他农化制剂具有排他性。从渠道互补和生物技术发展角度而言，丰乐种业“农化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农化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国内各大化工厂家采购原材料后，在工厂管道密闭连续进行，连续化生产成产成品，随后经过公司的销售渠道分布销售至国内外。在采购端，主要是各类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购买，采购的计算方式主要是预付款及货到付款。在销售端，则是通过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至最终需求方，由于海内外均有购买者，销售端的主要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款销售、预收款、信用证、出口托收、货到付款的多种方式。原药、外贸采用直销模式，制剂 60% 现销，40% 结算后结清尾款。

（3）香料业务

香料业务也是丰乐种业重要业务之一，香料产业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丰乐种业香料业务的具体运营平台，拥有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椒样薄荷油等天然香料产品生产线和凉味剂系列合成香料生产线，年加工薄荷系列产品能力 2,500 吨、合成系列 50 吨。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工艺水平、检验检测能力行业先进。具有食品添加剂工业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国药准字号。产品与服务深受国内外客户的欢迎和青睐，用户遍及全球，被誉为“亚洲之香”。其中“丰乐牌”高纯左旋天然薄荷脑被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丰乐牌”薄荷脑、薄荷素油被授予安徽省名牌。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天然香料系列、合成香料系列、精油系列三大较为完整的生产线。香料加工是两头在外的来料加工业务，从印度进口薄荷脑，加工厂不同香型的薄荷，出口国际市场。目前国内此类加工企业较少，经过多年发展，丰乐种业以薄荷为主的香料深加工产品产销量已经位居国内第一。

香料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除少量辅助材料外，主要原材料薄荷脑粉、薄荷原油 63.5%以上从印度进口，其余零星采购于安徽北部、河南、新疆等地，在工厂的密闭管道连续化生产成成品后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至国内外，其中国内贸易占 60%，国外贸易占 40%。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化、食品、医药、香精香料等的生产企业，销售额国外、国内各占一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结算方式为：信用证、银行付款赎单、预付账款、货到付款等多种结算方式，销售的结算方式也有预收账款、信用证、出口托收、货到付款等多种结算方式。

5、房地产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改集团”）。城改集团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合肥市的旧城改造，相继改造了金寨路、长江西路、寿春路等 6 个地段及 40 多个住宅小区，建成有九州大厦、金融大厦、黄山大厦、天都大厦等 7 座高层建筑；龙图、青云楼、红旗百货大楼、华云精品楼等 6 个大型商场；还有城隍庙市场以及被国外专家称为“第四代商业街”的七桂塘市场；在旧城改造中，城改集团首创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经验被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在旧城改造方面经验丰富，尤其是合肥市著名小区琥珀山庄南村的开发建设一举囊括了建设部第二批城市住宅试点小区 6 个单项最高奖。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改制整合，城改集团逐步成为一家拥有一个一级开发资质、二个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的本地区域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有公司。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城改集团主要已完工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总投资	总建筑面积	预售或销售情况		所在区域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类型（商品房/安置房/公租房/其他）	五证取得情况
			预售或销售面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金额				
霍山-天池瑞景	50,000.00	195,000.00	105,990.00	42,657.00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水岸华庭	79,500.00	246,551.00	175,972.00	94,113.00	六安市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天河瑞景	36,650.00	107,747.00	75,881.20	42,233.00	华都大道北侧、育英路东侧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天河金街	8,400.00	15,946.00	4,104.62	7,818.00	向阳河南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

					侧、刘西路西侧、育英路东侧			全
人才公寓聚贤苑项目	96,000.00	128,274.58	87,129.01	59,586.00	安徽省合肥市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城改·麓景雅苑	159,000.00	191,502.00	142,207.00	126,240.90	安徽省合肥市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城改公园首府	72,000.00	136,181.00	27,608.00	23,834.86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移湖观邸	180,000.00	310,793.00	285,170.00	180,077.37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已竣工	商品房	五证齐全

部分项目简介：

霍山-天池瑞景：天池瑞景项目位于霍山县城主干道迎驾大道以南、高庙河（霍山大道）以东。占地面积 70083.064 m²（约合 105.12 亩）。2014 年 3 月 18 日土地正式交付。201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小区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该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19.5 万 m²（其中地上约 16.2 万，地下约 3.3 万）；其中：高层 11 幢，多层 9 幢；容积率≤2.4；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新建商住楼（其中住宅 14.13 万 m²，商业 1.9 万 m²），配套建设幼儿园、物业用房、地下车库、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

水岸华庭项目：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淠河路与光华路交口。该小区总投资额 7950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9731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65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1.42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23 万 m²），拟建高层住宅楼 20 幢，多层住宅楼 18 幢，容积率 2.05，建筑密度 22.46%，绿地率 38%；新建商住楼，配套建设幼儿园、物管用房、地下车库等公共设施。

天河瑞景项目：项目位于华都大道北侧、育英路东侧。该小区总投资额 3665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105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0.747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076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6980 万 m²），已建 1#、2#、3#为商业与物管用房、高层住宅楼 4 幢，多层住宅楼 12 幢，容积率≤1.97，建筑密度≤24.83，绿地率≥35%；配套建设物管用房、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中、社区机构用房、地下车库等公共设施。

天河金街项目：项目位于华都大道北侧、育英路东侧。该小区总投资额 840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67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946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798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147 万 m²），已建商业楼 3 幢（其中 1#为自持），容积率≤1.13，建筑密度≤44.68，绿地率≥5.09%；配套建设物管用房、公厕、垃圾回收站等公共设施。

人才公寓聚贤苑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石牛路与甘泉路交叉口。该小区总投资约 96000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86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97 万 m²），小区共高层住宅楼 10 幢，容积率≤2.5，建筑密度≤16%，绿地率≥40%；小区配备物管用房、商业、地下车库等公共设施。

城改·麓景雅苑项目：项目地块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富明路与岗淮路交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15.97 亿元，总用地面积为 103.7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91542.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0924.2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50618.57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0，绿地率为 40.04%。项目共 23 栋住宅，配备社区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建筑。

城改公园首府项目：项目位于水湖镇一环路南侧，县中医院西侧。土地价为 351 万元/亩，总价 2.87 亿元，项目总投资约 7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3.51 万 m²，其中地上约 9.96 万 m²，地下约 3.55 万 m²，共建设 16 幢住宅，可售住宅 772 套，容积率 1.8，建筑密度 17.73%，绿地率 40.02%，项目配套地源热泵系统、6139.74 m²邻里中心、2974.05 m² 9 班幼儿园，一条宽 15m、总长度 264.47m 的双向两车道规划支路。邻里中心、幼儿园及规划支路将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移湖观邸项目：项目位于庐江县合铜路与中塘路交口西南角，青山湖路与临湖路交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约为 18.00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 140483.49 平方米，居住区内总建筑面积 296422.90 平方米（含不计容面积）。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98107.41 平方米（不含架空层面积），公共建筑面积 13999.29 平方米。总户数 1492 户，居住人数 4476 人，绿化率不小于 4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城改集团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已完成投资	投资计划			项目类型	所在区域	五证取得情况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玉湖云镜	118,300.00	77,075.00	19,215.00	22,010.00	-	商品房	蜀山区	五证齐全
云庐府	83,300.00	46,200.00	20,000.00	17,100.00	-	保障性住房	高新区	五证齐全
潜川府	90,000.00	30,000.00	35,000.00	25,000.00	-	商品房	庐江县	五证齐全
合计	291,600.00	153,275.00	74,215.00	64,110.00	0.00			

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无违反供地政策、无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无拖欠土地款、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无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形、未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土地权属清晰，所开发项目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文件齐全，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6、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

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均申请相应政府批文，合法合规。市政基础设施业务主要为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为合肥市政府依据城市建设规划，确定当年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后，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拨付。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的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完工情况及回款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业务模式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应到位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1	二军公路（庐城-汤池，庐江县）	2014.01-2022.10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4.31	5.13	5.13	已到位	合法合规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2	上海路（裕溪路~锦绣大道）	2016.03-2020.01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28.07	14.85	14.85	已到位	合法合规
3	繁华大道集贤路互通立交工程	2018.08-2022.12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2.83	8.94	8.94	已到位	合法合规
4	裕溪路（钟油坊路~桥头集路）	2017.03-2021.10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25.51	15.49	15.49	已到位	合法合规
5	巢湖大桥工程（巢湖市）	2018.04-2021.06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0.33	6.61	6.61	已到位	合法合规
6	G206 连接线一期工程（原三国城路）	2021.07-2022.11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4.96	9.96	9.96	已到位	合法合规
7	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新站区）道排工程	2020.08-2022.12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9.56	9.27	9.27	已到位	合法合规
8	集贤路（江淮大道—G206，肥西县）道路工程	2021.05-2022.12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0.64	3.01	3.01	已到位	合法合规
9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2.08-2023.04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83.67	57.20	57.20	已到位	合法合规
10	空港国际小镇骨干路网（焦湖路、宝教寺路、王桥路、施水路）	2021.07-2022.12	财政专项补助模式	13.76	5.35	5.35	已到位	合法合规
	合计			233.63	135.81	135.81		

注：上述项目均由政府安排建设资金，总投资额为立项时的总概算金额，已投资额为发行人负责建设的标段截至2026年3月末的已投入资金金额，再加上部分项目涉及质保金未清算，故已投资额小于总投资额。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资金来源	立项	土地	环评
1	畅通二环（西南环）	2014.05-2023.01	52.47	33.58	财政资金	发改投资[2013]545号、发改投资[2015]1308号	合国土拨[2015]141号	环建审[2013]416号
2	郎溪路（裕溪路-明皇路）	2021.03-2023.06	30.21	21.29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18】439号	/	合瑶环审字【2019】034号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3	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	2017.09-2022.12	12.22	5.78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17】615 号	皖政地【2017】1195 号	环建审【2017】103 号
4	畅通二环（北环，合淮路~当涂路）	2019.03-2022.06	61.88	43.88	财政资金	发改投资【2015】902 号	合国土拨【2017】045 号	环建审【2016】19 号
5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1.11-2023.12	83.67	57.20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1】26 号	皖政地【2021】550 号、皖政地【2022】18 号	环建审【2021】31 号
6	西二环（北二环-樊洼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1.11-2022.12	28.59	15.66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1】725 号	地字第 340100202200001 号	环建审【2022】13 号
7	广德路（裕溪路-巢湖南路）	2020.05-2022.12	9.08	4.24	财政资金	发改投资【2016】306 号、合发改投资【2018】1040 号	皖政地【2019】1119 号	环建审【2016】124 号
8	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	2019.11-2022.06	18.99	15.12	财政资金	计投【2006】328 号、合发改投资【2019】182 号	合自然资规拨【2019】116 号	环建审【2016】17 号
9	新合肥西站配套市政道路	2022.05-2024.12	63.40	31.89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935 号	/	/
10	G312 合六路（南岗镇-侯店路）	2022.06-2024.05	18.82	9.58	财政资金	合交综规[2022]16 号	/	环建审[2022]9004 号
11	淮南路（北二环-炉桥路、胜利路-铜陵路）	2023.01-2025.10	15.93	7.32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805 号	合自然资规拨【2023】076 号	/
12	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2.03-2024.03	15.03	4.58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1245 号	/	/
13	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	2023.02-2025.05	14.31	5.89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241 号	皖政地挂合[2021]39 号	环建审（2019）33 号
合计			424.60	256.01				

注：上述项目均由政府安排建设资金，建设期间系开工前规划的建设期间，工程进度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故截至2026年3月末仍为在建项目。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百货零售业

公司百货零售行业板块收入来源于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417）。合肥百货是始建于 195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迄今为止安徽省唯一的商贸流通类上市公司，也是安徽省最大的综合性商业集团和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商贸流通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合肥百货已发展成为以零售为主业，业态分布上呈现百货连锁、百大电器连锁、百大合家福超市连锁的三轮驱动格局，经营网络遍布合肥、蚌埠、铜陵、黄山等安徽省主要城市，确立了立足合肥、辐射安徽的战略部署。合肥百货连续多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位列中国零售百强，中国连锁百强。

（1）百货零售行业现状

在我国，百货店当前仍是零售业态的核心组成部分，并且有综合化、专业化、连锁经营、区域性扩张的发展趋势。同时，我国百货零售业的产业集中度正在逐年提升，但相对于发达国家的市场结构，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扩张空间。百货零售企业的扩张既可以自开分店，也可以通过收购已有店面、输出管理的方式进行整合。中国百货业目前正逐渐从高费用、强促销、一切从供应商要利润的竞争方式走向注重内化管理和树立百货自身品牌的模式。进一步来看，一线城市中，购物中心的兴起对传统百货业的冲击很大，百货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招商方式也从单店逐步转向区域的总部；而二、三线城市中，随着奢侈品消费的迅速延伸，一些实力雄厚的本土百货企业则采用自己代理高端品牌的方式来提高竞争力和利润水平。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不足，居民负债率提升等压制了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市场整体偏弱、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压力较大，但同时也迫使行业加快创新转型的进程，模式也趋于线上线下的融合。

①百货连锁业

中国百货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人口向城市集中是城市化进程中不可逆转的趋势，这为百货业的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客户基础。城市化进程的另一影响是城市规模的扩张，随之而来的是商圈的多中心化演变，这促使了百货向多模式转化，广义的百货商业形态大致有百货公司、折扣店、购物广场、时装店、流行时尚百货、社区生活百货、大众百货等。中国目前多数地区仍以大众百货为主，购物广场尚处在发展初期。发达地区百货业态更加丰富，各种业态都有了快速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百货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市场并购频繁发生。市场的整合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集中度，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单显示，2020 年连锁百强企业销售规模 2.4 万亿元，比上一年下降了 7.2%，主要受卫生事件影响和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但从新开门店情况看，连锁百强逆势布局的信心依然不减，2/3 的企业门店总数比上一年有所增加。百强企业的门店总数比上一年增长 8.2%，专业店、超市、便利店企业门店数同比分别增长 19.5%、8.5%和 5.3%，百强企业新开购物中心数量也比上一年增长了 8.2%。行业总体呈现了向连锁业态不断集中的趋势。

②电器连锁业

中国电器连锁业的发展始于 2000 年左右，作为当时的新兴业态，其对以全国代理、省级代理、地区代理的批发代理模式，对百货、五金家电等零售渠道，对制造厂商的商品定价权都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近年来，中国家电连锁业由传统渠道模式向同业并购转变。中国家电市场已经从“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伴随地产大周期进入尾声，增量需求红利已经结束，行业需求已经完全进入存量换新的新周期。一方面国内家电市场触顶，另一方面渠道多元化。以前线下渠道由 KA（全国连锁）、TOP 渠道（区域连锁）和专卖店“三分天下”，现在线下还新增了家装、精装、超市、社区店；此外社交电商、直播电商、新零售也在崛起。

③超市连锁业

我国的连锁经营起步较晚，连锁经营在我国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连锁经营在大中城市和沿海开放地兴起，“联华”、“华

联”等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我国的连锁经营数量增长快，地区分布广，业态结构多，以直营连锁为主。

为应对全球化下市场的竞争，超市连锁业的发展主要表现了以下特征：1）头部企业依然快速发展，集中度进一步上升。超市百强销售和门店数依然保持正向增长，但增长速度放缓。快消连锁百强前十名占百强企业销售份额在提升。2）超市门店适应需求多元化，定位进一步细分。在需求日益多元化背景下，依靠门店快速复制单业态、单品牌、标准化发展的做法难以为继。新的趋势包括：店型细化，从聚客大店到便利性小店；定位细化，从一站购物到特定人群的品质生活满足。3）超市加快品类调整，强化 3R（即热、即食、即烹）商品、自有品牌商品销售。4）社区团购逐步规范，社团模式值得探索。2018 年开始高速发展后又迎来快速洗牌的社区团购业务，在卫生事件的催化下，再次成为各电商巨头的投资重点。5）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深入。从 2012 年企业逐步触网到 2020 年卫生事件加速实体零售企业线上化，网络直播、社区团购等新玩法被加速应用，实体零售企业线上销售额也一直提升。6）门店表现分化，社超门店效率提升。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日常管理。在门店运营管理过程中，企业不仅重视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提高能源绩效、减少包材的耗费、限塑减塑等提升效率的绿色运营措施，对可持续农产品采购与销售、供应商公平交易、员工权益保障等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企业责任也高度认同。

④农产品批发市场

我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是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发展而发展的。作为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农产品批发市场发挥着集散商品、形成价格、传递信息等功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演变，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了以专业批发市场和综合批发市场并存的格局。当前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呈现出的主要特点有：市场平均交易规模迅速扩大，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发展速度有所差异，主要是产地市场日益减少，销地市场稳中有升；市场运行机制以现货、现金交易为主，批发和零售兼营较为普遍；市场功能由产品集散、辅助流通向价格决定、质量监控方向发展。部分市场由于汇集了全国各地的批发商，更是成为了特定商品价格形

成的重要场所。

（2）百货零售行业前景

①政策环境

面对国际复杂严峻的环境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多重考验，我国国内大循环

主体作用增强，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升，成为国民经济稳定恢复的主要动力。“十四五”期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也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未来趋势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有了显著的提升，人民的生活状态开始从温饱型、小康型向富裕型转变。同时伴随着中高档收入群体的不断扩大、消费升级带来需求结构的变化会促使居民消费逐渐转移到中高档消费层次和领域，消费倾向也将逐渐转移到中高档消费层次和领域。百货作为中高档产品消费的主要渠道，在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2、公用事业

发行人公用事业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板块：公交运输、燃气、供水及电力等。

（1）行业现状

①公交运输

公交运输主要分为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

1) 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5 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

调整。通知提出，通过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补助对象和环节，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一方面还原燃油公交车的真实使用成本，遏制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另一方面调动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的积极性，鼓励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对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因税费改革产生的补助（即 2008 年国务院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时，对因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后提高汽柴油消费税形成的涨价给予的补助，简称费改税补助）和成品油价格上涨产生的补助（以下简称涨价补助）区别对待。费改税补助，以 2013 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予以保留。涨价补助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完成情况挂钩，补助金额逐步减少。

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替代更新传统燃油公交车，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 5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 号），总体思路是在保持城市公交行业补贴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部署和指导下实施的，加快政策调整是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有利于理顺补贴机制、提升公交行业发展动力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调整有利于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进一步调动公交企业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性。

2）公路客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年来，我国交通建设以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快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主要公路客货运输站为枢纽，连接全国重要城市、工农业生产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的高效便捷的全国公路网。

②燃气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城市燃气应用始于 1865 年由英商在上海设立的中国最早

的煤气公司（生产煤气用于照明）。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 20 年的大发展，已形成较大规模，并仍然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

从三大最主要城市燃气气源—天然气、人工煤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情况来看，2000 年以来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其中供应增长最快的当属天然气，液化气则由于油价总体走高和其它管道燃气的替代效应，增速最低，天然气已经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中国天然气生产与供应能力持续增强。

在 2003 年以前，城市燃气行业作为工业事业，由国有资本一统天下，管理体制僵化，人员冗余等问题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众多燃气企业长期亏损经营，严重依赖政府补贴。但随着 2003 年以来城市燃气体制改革的推进，得益于整体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西气东输工程建成后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得到了大量使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了质的提升。

③供水

我国的水资源总量仅占全球的 6%，而人口却占全球的 23%左右，人均水资源量仅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同时，受自然环境及人口的自然增长，中国的人均淡水正逐年下降，中国水资源总量虽然较多，但人均量并不丰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为 0.21 万立方米/人，较 2020 年减少了 0.01 万立方米/人。近年来，全国水污染仍呈现不断加剧态势，工业发达地区水域污染尤为严重。总体来看，我国的水资源短缺、污染等问题较为严重，水资源危机将使得我国现行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难以为继。

城市供水主要可分为居民家庭用水、生产运营用水及公共服务用水，其中居民家庭用水和生产运营用水合计占 80%以上。随着城市化的深入，我国城市用水人口数逐年增长。生产运营用水在节水技术及水循环利用率提高下，单位 GDP 用水量也逐步回落，使得生产用水总量近年来呈一定下降趋势。

相较于城市供水总量的稳步增长，供水行业的收入却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归因于水价的上涨。但是中国目前的水价依然很低，不能充分体现水资源

的价值及保证供水企业的合理盈利水平。

④热电行业

目前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行业发展平稳增长，热电联产在城市集中供热的总供热量占比在 30%以上。近年来各地的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纷纷建成投产，使我国城市供热能力持续提升。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我国热电联产的发展势头十分迅猛。

（2）行业趋势

①公路运输

近年来，我国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构建不断完善。但比较而言，不论是在客运还是货运方面，公路交通所占的比重都较大。公路客运量是铁路客运量的十倍之余，占客运总量的比重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公路货运量在总货运量中所占比重也能够保持在超过 70%的水平。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强劲势头的继续维持及区域间更加密切的经济联系，我国的交通运输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铁路、航空、水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交通运输行业预计未来会有一定影响，但从近年的发展情况看，这种影响相对较小，公路运输在客运、货运量上主导地位不会有较大变动。

②燃气

推广天然气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近年来，我国更是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天然气行业发展，不断推动国内油气管网体制改革。在“双碳”背景下，预计政策利好将有利于促进天然气行业上游供应主体竞争，推动中游管网公平开放、互联互通，实现管网统筹规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完善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化定价机制，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行业发展进步。长期以来，我国以“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建设为依托，采取“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大力推动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③供水

从全球看，中国水价远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以下简称水费收入比）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全球范围内的水费收入比一般在 2%~5%之间，建设部也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明确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3%为宜。而从现状看，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以全国水价最高的北京市为例，其用水家庭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也仅为 1.8%，全国平均水平仅在 1%左右，基本没有体现自来水的稀缺资源价值。综合目前水价相对于居民收入的比重及我国水资源稀缺的特点，同时考虑到水务行业公用事业特性，未来水价将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④热电行业

热电联产是一项综合利用能源的技术，在发电的同时，有效利用汽化潜热进行供热，总热效率可达 90%以上，环境污染少。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言，热电联产是最合适的集中供热方式。目前中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成熟，发展迅速，应用广泛。随着生产的发展，节能和环保工作的深入进行，无论是在工业还是民用领域，采用热电联产是经济合理的利用能源、节约能源的行之有效途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对能源尤其是电力的需求逐渐加大，加之能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也呈现出大好形势，电站的余热利用呈现出特有的价值。与纯火电相比，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提高用能效率等优势，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深入，热电联产技术与设备不断发展，各地热电联产项目不断开展，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以预见，未来热电联产行业将向高效、多元化和机组中小型化发展，仍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3、集成电路行业

（1）集成电路行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①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工业电子、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快速成长带动了全球集成电路和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全球晶圆代工行业市场规模从 578 亿美元增长至

6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

②全球晶圆代工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在市场需求、国家政策、资本投入的驱动下，全球晶圆代工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新增投产的晶圆厂为 62 座，其中有 26 座建设于中国大陆，占全球总数的 42%。产业的转移将给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促进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的革新与发展。

③大陆晶圆代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对晶圆代工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国大陆晶圆代工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按照销售额口径，中国大陆晶圆代工市场规模从 107.3 亿美元增长至 148.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

④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近年来，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但仍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大量集成电路产品仍要依赖进口。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进口额达 3,500.4 亿美元，同期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出口额为 1,166 亿美元，贸易逆差达 2,334.4 亿美元，仍有巨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⑤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是信息化、数字化的基石，被广泛应用于通信、安防、军事、工业、交通、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保证国家经济安全，提高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的国产化程度，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推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2）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中国大陆集成电路领域

的技术进步与革新，未来，中国大陆晶圆代工企业在晶圆代工领域的技术水平将持续突破，工艺平台将持续丰富，并逐渐缩小与国外龙头晶圆代工企业的差距，将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以及国产化程度的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新兴领域带来增量空间

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带来了诸多产业的革新，工业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集成电路下游应用产业升级为集成电路行业带来增量空间。

例如在汽车电子领域，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国产传统汽车平均芯片搭载数量将从 580 颗/辆增长至 934 颗/辆，增长率为 61.0%，国产新能源汽车平均芯片搭载数量从 813 颗/辆增长至 1,459 颗/辆，增长率为 79.5%。

3) 国产化替代趋势日益明显

在近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一方面，提高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境内晶圆代工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亟需寻找可以满足其需求的境内晶圆代工产能，以保证其生产安全。晶圆代工行业国产化替代的重要性越发凸显，国产化替代将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发展的重要趋势。

4、农业

发行人农业板块的收入来自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13），主要涉及种子、农业化工及香料行业。

（1）种子、农业化工及香料行业现状

①种子行业

中央文件明确提出要“打好种子翻身仗”，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在自己手中。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将生物育种产业纳入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种子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种子同质化严重的困境正在逐步扭转。生物育种技术的提升有望

加速行业集中，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显现，通过将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种业综合竞争力。

②农化行业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当前我国农药行业在产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行业效益平稳提升。在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升级和换代的同时，一些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外国农药企业合作，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原药供应商。随着国内农药产品环保性能不断提升以及农药生产原材料相关成本的逐步下降，中国农药出口预计将迎来再次上升的局面。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以二甲戊灵为代表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③香料行业

香料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发展而出现的集“高、精、新”技术于一身的产物，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业、日用化工、制药业、烟草业、纺织业、皮革业等各个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香料是一种在自然界原生态中能够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主要原料。香精是以天

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产品。香精香料应用在食品饮料、日用品等多方面，涉及环保、卫生、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目前，保护环境、保护健康已成为行业的发展重点，相关法规都在不断加强完善中。在我国，香料的生产主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根据《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对香精香料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

目前，香料香精产业呈现出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在发展中国家中，中国系少数能在香精香料生产上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快速发展，香精产量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公司香料香精板块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前景

作为农业产业链中的源头，种子行业的兴衰繁荣直接影响整个农业行业的发展。我国的种子行业正呈现了以育种技术向以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转变、种子的生产由粗放型向集约化大生产转变、高产型品种向高效型品种转变的特点。由于我国的种子公司多是以行政区域划分的，布局分散、低水平重复、地区封锁严重，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将给行业整合带来很大的空间。“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仍在“三农”，潜力后劲亦在“三农”。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宏观经济稳步复苏为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为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开展提供契机。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格局已经逐步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再一次提速，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将更多地投向农业农村，用于土地、水利、种子、数字化、物流设施、冷链建设等领域。

5、房地产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已告别黄金增长期，市场化竞争促使行业出现全方位变革和资源整合。尽管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但经济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继续将为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然而自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来，历经约 20 年的高速发展，市场供求和竞争状

况正在发生全面而深刻的变化，行业变革已经开始并将持续。

从供求关系看，随着人均住宅面积的上升以及城镇人口增速的放缓，总体需求将告别过去 20 年的高速增长，进入一个平稳发展时期，区域之间的分化将更为明显；从市场环境上看，历经多轮宏观调控周期后，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体系逐渐成熟，而市场竞争下的优胜劣汰将使得实力弱、规范性低的小型开发商逐步退出市场，促进行业秩序的进一步建立和规范；从产品结构上看，伴随着我国各年龄段人口结构的变动，尤其是婴儿潮效应的弱化导致的刚性需求增速下降，改善性人群比例增长及经济增长带来其购买力的增加，购房群体将更关注居住品质，产品质量和施工效率将获得提高，改善性产品或将成为房地产企业在未来市场中决胜的关键；而从商业模式上看，随着供求关系的调整、行业整体增速的下降，区域分化、公司分化的局面日益显著，具备强大的资源实力、资金实力和执行力的企业逐步在竞争中胜出，行业资源将进一步得到整合。

目前正在涌现出更多的大型综合开发商及各具特点的可持续盈利模式，并且分工将更加精细化和专业化，实力较强的大型开发商将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具备转型和创新能力的开发商也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

6、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能够直接带动能源、原材料、金融保险、公共服务等多个行业的生产和消费，从而创造出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良好的基础设施能够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投资和消费环境，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促进当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

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政府一直是中国城市建设的唯一投资者，自 1998 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近些年，全国各地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整体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统计局数据，2021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1425 万人，比 2020 年末增加 1205 万人，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比 2020 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未来中国城镇化进程将逐渐深入。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是中国现有城市化发展的主要思路。未来十几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进行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时段。从分类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各子行业的增长速度也远大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城市化、工业化给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机遇。未来中国的城市化和工业化仍会持续较长的时间，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保持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行业前景光明，交通运输、电信业以及公共设施管理等子行业也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3）合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合肥市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空间、规模、产业和规划、建设、管理，构建“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多极支撑、岭湖辉映、六带协同”空间新格局，全面提升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品质，加快建成国际化新兴特大城市。

统筹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系统梳理功能短板，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建设骆岗生态公园和举办“园博会”为抓手，系统梳理城市生态肌理，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充分挖掘老城区资源，尊重老街区、老建筑的传统格局和风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全面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大城中村、菜市场、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改造力度，统筹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市政设施联动改造，补齐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短板，完善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

深入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市建设，大力实施“1155”行动计划，力争建成及在建铁路 100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城区快速路 500 公里、轨道交通 500 公里，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巩固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全面实施新一轮城市大建设，加快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主次干道、支路等建设。加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轨道交通网城区加密、县域延伸，规划建设现代有轨电车，建设长三角轨道交通示范市。优化提升路网结构，加快形成“五横七纵、多向加密”快速路网，加快弥补城区路网密度短板，畅通城市组团联系，打通断头路和交通堵点。加快停车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停车场产业化发展。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最主要实施主体，担负着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筹措资金与清偿相关债务的任务，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输、燃气、供水、供热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合肥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1、百货零售行业

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经营，合肥百货是迄今为止安徽省唯一的商业上市公司、安徽省最大的综合性商业集团和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商贸流通企业。合肥百货以合肥市为经营核心，经营网络遍布合肥、蚌埠、铜陵等安徽省主要地市及一批

县级市，并且百货、超市、家电业务均位居安徽省综合市场占有率第一。

2、公共事业

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客运业务、供水业务、燃气业务、热电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3、城市基础设施业

近年来合肥市聚力提高发展质量，综合实力持续壮大。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高新区、经开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新站高新区成为世界级新型显示产业基地，安巢经开区加速建设，蜀山经开区晋升国家级。肥西、肥东、长丰全国百强县位次不断前移，巢湖、庐江全省十强位次巩固提升。合肥市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对于高速成长的经济体，基础设施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核心组成部分，合肥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均主要以发行人为投资主体进行。发行人通过多渠道融资，有力地促进了合肥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规模也逐年增长，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4、集成电路

发行人集成电路业务子公司晶合集成立足于晶圆代工领域，依靠成熟制程的制造经验，以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为基础，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客户群体覆盖部分国际一线公司；同时，在图像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控制器芯片等领域，公司已与境内外行业内领先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液晶面板显示驱动芯片代工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公布的 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晶圆代工业者营收排名，晶合集成位居全球第九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中排名第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主营业务多元化，包括百货零售、种子农化、高速公路、房地产业、公交运输、自来水运营、燃气能源及市政配套等业务，涉足多个垄断性行业。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并逐步引入民间资本共同运作经营性项目，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

益。随着合肥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模式，为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在省会城市企业中排名前列。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注重银行信誉，无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所有贷款形态均为正常，在各金融机构中有着极高的诚信度。良好的融资能力及极高的诚信度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人力资源优势和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实行了“统一管理，集中直付”资金管理制度，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4、区位和交通优势

合肥市是安徽省省会，长江三角副中心城市，位于安徽省正中部，地处江淮之间、环抱巢湖，因东淝河与南淝河均发源于此而得名，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重要区位优势，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通、金融和商贸中心，同时也是国家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合肥市下辖 4 个市辖区（庐阳区、蜀山区、瑶海区、包河

区）、4 个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长丰县）和 1 个县级市（巢湖市），并赋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巢湖经济开发区市级管理权限，合肥市总面积 11,445 平方公里。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为指导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指出要加快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都市圈建设，提升都市圈同城化水平。加强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健全开放共享合作机制。依托上海国际大都市和南京、杭州、合肥等中心城市，高水平打造国际组织和总部经济聚集区。

近年来，合肥市经济结构调整更趋合理，形成了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加工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多种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有效地保证了合肥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合肥 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421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38.4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5221.9 亿元，增长 8.7%；第三产业增加值 8649.7 亿元，增长 4.4%。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关于制定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合肥市在“十四五”时期合肥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其中包括：

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一万四千亿元，五年跨越四个千亿元台阶。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跃升，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加快推进，大科学装置集聚度位居全国前列，创新型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十强。产业动能更加强劲，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列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智能家电产业竞争力跃居全国城市前列，量子科技、聚变能源、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城乡融合不断深化，江淮运河全线贯通，畅通二环全面建成，骆岗公园建成运营，未来大科学城全面建设，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显著提升，乡村振兴扎实推进，耕地面积实现四连增，全市常住人口总量突破千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巢湖综合治理工程深入实施，全湖水质稳定Ⅳ类，空气质量优良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改革开放步伐加快，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走深走实，合肥都市圈规划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获批，合肥中欧班列入选国家集结中心，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开放型经济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提标扩面，普通高中录取率稳步提升，居民收入增速居长三角万亿城市首位。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社会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干部队伍精气神全面提振，良好政治生态巩固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合肥创新驱动力、产业竞争力、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环境吸引力又迈上一个大台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合肥篇章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总体来看，合肥市到 2035 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显著缩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5、城市化的推进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公司将借助政府资源，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区，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

（四）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百货零售行业

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2341”发展战略。即：聚焦两大主业：持续聚焦和推动零售和农产品流通双主业做大做精做优，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突出三条主线：大力实施转型提质塑造主业新优势，积极推动产业融合构建发展新格局，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激发发展新活力。强化四个转型升级：商品和服务向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档升级，经营模式向全渠道高效率提质升级，产业结构向产业链融合发展延伸升级，网点布局向优质业态重点区域优化升级。守住一条安全红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百大，确保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通过实施“2341”发展战略，力争实现企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更大跃升，推动公司迈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集成电路板块

晶合集成的企业愿景是“以合作共赢与技术创新为驱动，成为全球领先的晶圆代工企业”，核心精神是“尊重、当责、追求卓越”，致力于践行诚信正直的行为准则，推动半导体产业链协同发展，以智能创新驱动研发与制造升级，努力促进社会与产业的进步。晶合集成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建立以 DDIC、CIS、PMIC、MCU、Logic 五大产品为主轴的产品矩阵，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不同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和光刻掩模版制造等配套服务。公司始终保持显示驱动领域领先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工艺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向更先进制程迈进，积极拓展以人工智能、新能源车载芯片等为代表的新兴产品领域，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稳定增长。

3、聚焦产业投资

2008 年以来，结合合肥市全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建投集团积极参与以京东方为代表的重大项目的投资，探索了一条国资平台以股权投资引领战新产业落地的发展道路。聚焦“芯屏汽合、急终生智”以及“6+5+X”产业集群积极布局，先后主导和参与了京东方三条产线、晶合集成、康宁玻璃、维信诺 AMOLED、蔚来汽车等一批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逐步成为全国国资平台投资引领战新产业的标杆之一，在为企业转型发展积累雄厚资本的同时，也为合肥市经济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产业基础、注入了强劲动力。

2015 年以来，在深入总结之前发展成绩和问题的基础上，建投集团清晰构建了新一轮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在产业投资方面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在实施重大项目投资的同时，以市场化方式和渠道主动开展供应链投资，促进产业集聚的同时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努力构建多领域业务协同发展的企业生态，多主体相互配合、优势互补，形成相融相促发展的生动局面。通过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形成了建投集团转型发展的新格局。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审计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30Z1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口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30Z1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口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230Z16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4-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24-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4-2025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的原因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	合肥建投城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3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4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合肥公交集团易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合肥公交集团易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合肥公交集团易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合肥西城热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安徽城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合肥源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合肥源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合肥源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安徽巢湖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8	合肥瑞兴辰景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合肥瑞祥辰景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合肥市城蓝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2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注销
3	黄山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4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
4	合肥启仰城筑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合肥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合热经开（广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鼎信数智（文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黄山信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安徽旗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合肥晶汇瑞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1	晶汇瑞盈（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合肥宸宇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合肥蓝科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合肥国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6	合肥建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合肥翕引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合肥市承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	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1	合肥高投全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2	合肥创迪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合肥东诚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合肥建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安徽智维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被稀释
3	海南鼎信建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4	合肥市安通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5	合肥方正停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新实现控制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4-202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即期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1、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9,292.91	4,790,046.53	4,776,51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734.67	602,342.68	557,659.23
应收票据	6,710.80	9,053.46	5,720.19
应收账款	513,509.03	472,730.75	455,892.62
应收款项融资	32.77	1,384.91	1,006.42
预付款项	288,691.10	174,461.22	186,174.28
其他应收款	2,352,344.24	2,175,079.34	1,559,883.62
存货	5,770,408.31	5,666,219.27	4,740,303.50
合同资产	117,986.99	97,751.21	208,224.1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26,123.19	762,415.47	320,139.88
其他流动资产	694,527.50	670,413.08	425,000.04
流动资产合计	16,231,361.50	15,421,897.93	13,236,519.31
债权投资	725,370.52	604,870.07	1,103,197.54
其他债权投资	288,398.32	241,496.33	153,122.97
长期股权投资	2,650,986.63	2,592,407.41	2,149,72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7,963.39	3,463,752.75	3,027,980.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2,386.06	1,066,157.72	223,394.99
投资性房地产	1,336,959.99	1,376,250.21	1,181,132.53
固定资产	20,478,255.54	20,482,989.09	20,221,789.45
在建工程	27,261,106.45	26,530,611.23	24,782,863.17
使用权资产	131,672.24	127,865.20	117,466.79
无形资产	828,136.55	861,005.09	713,012.85
开发支出	5,785.41	60.12	203.88
商誉	101,626.40	101,751.04	108,275.57
长期待摊费用	88,065.49	66,284.74	37,2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19.79	290,480.96	285,0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4,404.84	8,151,618.82	6,789,04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52,337.61	65,957,600.78	60,893,547.59
资产总计	82,683,699.11	81,379,498.71	74,130,066.9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短期借款	2,715,201.31	2,303,190.28	1,869,623.40
应付票据	194,335.57	188,590.89	181,925.64
应付账款	1,909,186.58	1,854,173.15	1,726,174.10
预收款项	72,117.97	48,804.33	40,625.19
合同负债	1,548,685.60	1,473,166.64	1,460,211.38
应付职工薪酬	83,638.50	114,043.75	81,628.89
应交税费	77,266.80	101,135.58	99,466.92
其他应付款	1,372,110.64	1,325,465.72	1,163,00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230.51	1,638,439.22	794,050.72
其他流动负债	144,304.44	154,363.26	158,609.98
流动负债合计	9,166,077.93	9,201,372.83	7,575,324.22
长期借款	11,988,547.12	11,939,417.24	11,152,935.96
应付债券	3,192,128.50	2,757,990.56	2,129,988.88
租赁负债	131,110.78	121,312.99	106,297.74
长期应付款	29,807,724.53	29,627,399.14	27,371,119.40
预计负债	174.70	184.83	164.22
递延收益	381,690.02	221,279.67	227,23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45.01	43,983.87	22,52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060.48	514,274.65	777,58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86,481.17	45,225,842.95	41,787,853.42
负债合计	55,052,559.10	54,427,215.77	49,363,177.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5,591.00	3,215,591.00	1,32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70,000.00	5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16,587,283.36	15,725,566.47	16,903,569.36
其他综合收益	67,360.74	72,544.37	-97,120.12
专项储备	22,556.50	21,752.12	19,787.87
盈余公积	241,918.65	241,918.65	238,552.42
未分配利润	2,401,116.95	2,600,417.52	2,563,97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5,827.21	22,447,790.12	21,028,564.89
少数股东权益	4,525,312.80	4,504,492.81	3,738,32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1,140.01	26,952,282.94	24,766,88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83,699.11	81,379,498.71	74,130,066.90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2,797.05	4,681,001.64	4,344,674.98
其中：营业收入	1,172,797.05	4,681,001.64	4,344,674.98
二、营业总成本	1,259,494.57	5,007,041.71	4,621,101.11
其中：营业成本	985,266.48	3,830,678.25	3,665,195.96
税金及附加	17,134.73	71,735.20	59,859.24
销售费用	26,285.72	103,581.59	103,129.46
管理费用	73,988.64	343,931.61	315,583.69
研发费用	35,545.52	186,228.47	166,867.09
财务费用	121,273.46	470,886.61	310,465.66
加：其他收益	46,549.96	234,365.45	214,66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4.37	303,554.65	184,48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75.72	68,080.58	25,98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80	-38,033.83	-17,27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1.16	-1,616.81	-2,90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7	3,381.82	37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69.05	243,691.78	128,906.44
加：营业外收入	2,380.46	19,555.95	22,723.04
减：营业外支出	28,899.12	7,902.90	5,45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87.71	255,344.83	146,174.92
减：所得税费用	8,848.44	79,838.56	38,62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36.15	175,506.27	107,551.31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6,032.45	4,660,827.68	4,500,22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3.64	40,016.24	122,63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88.14	1,067,194.76	1,813,66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754.23	5,768,038.68	6,436,51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076.98	3,840,642.75	5,204,175.58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38.98	928,434.16	886,22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55.57	298,176.86	219,94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70.03	1,025,081.24	816,7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641.56	6,092,335.00	7,127,0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2.67	-324,296.33	-690,55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103.63	1,830,060.88	1,414,96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51.26	119,557.92	58,91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6.27	55,892.82	6,19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3,09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3.05	233,882.88	226,57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44.21	2,239,394.49	1,809,74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684.31	4,075,457.78	4,830,36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051.11	2,739,201.37	2,296,59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90.00	597,276.38	8,377.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80.91	237,240.49	840,78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606.33	7,649,176.01	7,976,1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62.12	-5,409,781.52	-6,166,3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721.21	1,962,240.45	1,012,634.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50	102,020.24	594,714.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296.18	7,490,300.51	7,918,86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0.19	1,316,724.23	2,945,817.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653,775.01	956,3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937.58	11,423,040.20	12,833,70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739.38	4,534,662.91	4,244,802.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952.37	865,493.06	819,08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565.57	64,31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3.70	274,986.15	396,4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115.45	5,675,142.12	5,460,3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22.13	5,747,898.08	7,373,33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3.47	-3,760.47	-4,741.1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99.22	10,059.76	511,65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777.65	4,722,717.89	4,211,06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176.87	4,732,777.65	4,722,717.89

2、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042.06	1,180,695.61	1,021,34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46.41	52,111.73	18,251.35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2.12
其他应收款	1,703,445.20	1,635,634.32	1,272,586.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393,629.57	422,029.57	156,439.36
其他流动资产	5,873.50	75,703.48	3,350.49
流动资产合计	3,472,536.75	3,366,174.72	2,471,977.38
债权投资	307,778.40	247,778.40	545,567.60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2,665.38	1,731,456.53	1,505,91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290.55	54,785.33	-
长期股权投资	20,764,462.83	20,473,548.62	19,415,513.52
投资性房地产	193,574.72	191,468.23	74,613.64
固定资产	3,890,701.62	3,892,434.98	3,899,349.64
在建工程	8,482,611.71	8,389,767.90	8,126,871.45
使用权资产	1,879.97	-	457.45
无形资产	873.62	100.06	2,905.29
长期待摊费用	9,373.53	7,564.43	2,5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73.83	231,783.36	235,0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1,486.16	35,320,687.85	33,908,870.65
资产总计	39,234,022.91	38,686,862.57	36,380,848.0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短期借款	1,248,600.00	892,600.00	488,000.00
应付账款	5,625.63	6,866.27	-
预收款项	473.98	473.98	539.64
应付职工薪酬	658.00	826.81	94.55
应交税费	270.10	422.83	810.89
其他应付款	831,713.44	561,394.99	721,87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900.00	830,922.08	166,352.53
流动负债合计	2,501,241.14	2,293,506.95	1,377,673.58
长期借款	1,250,236.66	1,250,179.33	1,257,633.55
应付债券	2,450,000.00	2,140,000.00	2,050,000.00
租赁负债	1,750.60	-	-
长期应付款	14,653,538.33	14,543,081.60	13,963,05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211.71	43,380.26	34,72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8,737.31	17,976,641.19	17,305,414.62
负债合计	20,899,978.45	20,270,148.13	18,683,088.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5,591.00	3,215,591.00	1,32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70,000.00	5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12,951,227.94	12,937,388.04	14,543,120.32
其他综合收益	-58,116.62	-54,247.94	-45,864.92
盈余公积	241,918.65	241,918.65	238,552.42
未分配利润	1,413,423.49	1,506,064.69	1,562,1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4,044.46	18,416,714.44	17,697,759.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4,044.46	18,416,714.43	17,697,7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34,022.91	38,686,862.57	36,380,848.03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3.79	5,712.76	5,041.96
减：营业成本	1,854.78	7,005.48	3,756.2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66	2,060.11	2,530.6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63.48	6,357.70	4,782.88
财务费用	31,960.33	138,495.77	116,815.83
加：其他收益	187.96	474.85	41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6.20	123,163.73	133,45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2.53	40,451.43	18,485.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	2,755.80	6,55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	8.04	-
二、营业利润	-32,654.20	18,647.55	36,070.52
加：营业外收入	2.76	5.47	32.31
减：营业外支出	148.23	394.00	2.94
三、利润总额	-32,799.67	18,259.01	36,099.89
减：所得税费用	-1,490.47	5,554.07	-11,696.48
四、净利润	-31,309.20	12,704.95	47,796.37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70	5,420.94	5,1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1	2,442.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0	30,378.68	131,35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81	38,242.07	136,5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47.93	2,29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1	4,308.52	3,62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06	2,989.64	14,62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9	17,079.46	5,9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97	25,125.56	26,47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4	13,116.51	110,07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409.89	159,969.80	335,351.8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5.27	91,009.87	51,07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9,34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35.15	250,980.93	495,7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60.87	312,877.13	295,06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160.89	1,402,492.41	1,939,02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90.00	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11.76	2,315,369.54	2,234,0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76.61	-2,064,388.62	-1,738,31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420,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137.33	2,451,318.00	961,331.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31.90	736,854.28	1,388,627.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439,600.00	87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469.23	4,327,772.29	3,646,65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494.00	1,491,500.22	1,045,13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45.81	251,255.07	162,40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84.20	374,396.96	95,02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724.01	2,117,152.25	1,302,55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45.22	2,210,620.04	2,344,10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46.45	159,347.93	715,86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695.61	1,021,347.68	305,48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042.06	1,180,695.61	1,021,347.6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总资产	8,268.37	8,137.95	7,413.0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总负债	5,505.26	5,442.72	4,936.32
全部债务	1,913.94	1,882.76	1,612.8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2,763.11	2,695.23	2,476.69
营业总收入	117.28	468.10	434.47
利润总额	-13.86	25.53	14.62
净利润	-14.74	17.55	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	14.50	5.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21	-32.43	-69.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43	-540.98	-616.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38	574.79	737.33
流动比率（倍）	1.77	1.68	1.75
速动比率（倍）	1.14	1.06	1.12
资产负债率（%）	66.58	66.88	66.59
债务资本比率（%）	40.92	41.13	39.44
营业毛利率（%）	15.99	18.17	15.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1	1.00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68	0.26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0.01	1.00	0.59
EBITDA（亿元）	-	178.94	142.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50	8.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2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38	10.08	10.36
存货周转率（倍）	0.17	0.74	0.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12)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 (13)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19,292.91	6.31	4,790,046.53	5.89	4,776,515.35	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734.67	0.78	602,342.68	0.74	557,659.23	0.75
应收票据	6,710.80	0.01	9,053.46	0.01	5,720.19	0.01
应收账款	513,509.03	0.62	472,730.75	0.58	455,892.62	0.61
应收款项融资	32.77	0.00	1,384.91	0.00	1,006.42	0.00
预付款项	288,691.10	0.35	174,461.22	0.21	186,174.28	0.25
其他应收款	2,352,344.24	2.84	2,175,079.34	2.67	1,559,883.62	2.10
存货	5,770,408.31	6.98	5,666,219.27	6.96	4,740,303.50	6.39
合同资产	117,986.99	0.14	97,751.21	0.12	208,224.19	0.2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626,123.19	0.76	762,415.47	0.94	320,139.88	0.43
其他流动资产	694,527.50	0.84	670,413.08	0.82	425,000.04	0.57
流动资产合计	16,231,361.50	19.63	15,421,897.93	18.95	13,236,519.31	17.86
债权投资	725,370.52	0.88	604,870.07	0.74	1,103,197.54	1.49
其他债权投资	288,398.32	0.35	241,496.33	0.30	153,122.97	0.21
长期股权投资	2,650,986.63	3.21	2,592,407.41	3.19	2,149,722.58	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7,963.39	4.11	3,463,752.75	4.26	3,027,980.79	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2,386.06	1.41	1,066,157.72	1.31	223,394.99	0.30
投资性房地产	1,336,959.99	1.62	1,376,250.21	1.69	1,181,132.53	1.59
固定资产	20,478,255.54	24.77	20,482,989.09	25.17	20,221,789.45	27.28
在建工程	27,261,106.45	32.97	26,530,611.23	32.60	24,782,863.17	33.43
使用权资产	131,672.24	0.16	127,865.20	0.16	117,466.79	0.16
无形资产	828,136.55	1.00	861,005.09	1.06	713,012.85	0.96
开发支出	5,785.41	0.01	60.12	0.00	203.88	0.00
商誉	101,626.40	0.12	101,751.04	0.13	108,275.57	0.15
长期待摊费用	88,065.49	0.11	66,284.74	0.08	37,290.5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19.79	0.35	290,480.96	0.36	285,051.22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4,404.84	9.32	8,151,618.82	10.02	6,789,042.71	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52,337.61	80.37	65,957,600.78	81.05	60,893,547.59	82.14
资产总计	82,683,699.11	100.00	81,379,498.71	100.00	74,130,066.90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4,130,066.90 万元、81,379,498.71 万元和 82,683,699.11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两年末的流动资产金额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增幅呈现逐步扩大趋势。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36,519.31 万元、15,421,897.93 万元和 16,231,361.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6%、18.95%和 19.63%。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占 2025 年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5.89%、2.67%和 0.94%。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893,547.59 万元、65,957,600.78 万元和 66,452,337.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4%、81.05%和 80.37%。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 2025 年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7%、32.60%、3.19%和 4.26%。

1、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776,515.35 万元、4,790,046.53 万元和 5,219,29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4%、5.89%和 6.3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波动幅度较小，保持基本稳定。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14.46	66.80
银行存款	4,529,808.27	4,679,042.34
其他货币资金	260,223.80	97,406.21
合计	4,790,046.53	4,776,515.3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659.23 万元、602,342.68 万元和 641,73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5%、0.74%和 0.7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4,683.45 万元，增幅为 8.01%。

3、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892.62 万元、472,730.75 万元和 513,509.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0.58%和 0.6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6,838.13 万元，增幅为 3.6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0,778.28 万元，增幅为 8.63%。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22,967.48	4.56	否
第二名	15,704.44	3.12	否
第三名	12,527.32	2.49	是
第四名	8,465.09	1.68	否
第五名	8,422.19	1.67	否
合计	68,086.53	13.52	

注：应收账款前五大中存在晶集成对手方，鉴于保密工作要求，暂无法披露全称。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05.13	6,251.51	9,409.27	6,80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826.56	24,149.43	475,239.41	21,947.03

4、预付款项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74.28 万元、174,461.22 万元和 288,691.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5%、0.21%和 0.35%。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13.06 万元，降幅为 6.29%。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14,229.87 万元，增幅 65.48%，主要原因为水务集团预付工程款增加较多所致。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在天然气、煤气及其安装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燃气的主要采购来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气一线”气源，中石化的“川气东送”气源、液化天然气采购气源。

表：发行人近两年预付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150.24	84.92	145,423.23	78.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550.02	6.62	19,298.88	10.37
2 至 3 年（含 3 年）	2,020.56	1.16	3,680.55	1.98
3 年以上	12,740.41	7.30	17,771.62	9.55
合计	174,461.22	100.00	186,174.28	100.00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8,106.38	4.65	否

供应商二	7,001.34	4.01	否
供应商三	6,755.68	3.87	否
供应商四	6,263.48	3.59	否
供应商五	4,330.27	2.48	否
合计	32,457.14	18.60	

5、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59,883.62 万元、2,175,079.34 万元和 2,352,34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2.67%和 2.84%。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15,195.72 万元，增幅为 39.4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合作单位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77,264.90 万元，增幅为 8.15%。

公司是合肥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与合肥市内其他国有企业、政府相关单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往来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34,041.34 万元，主要系对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合肥市财政局	票款补贴	922,966.99	41.31
合肥市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8,239.19	21.85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	6.04
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11.42	1.50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20,600.00	0.92
合计	-	1,600,417.60	71.62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合肥市财政局的款项，主要系轨道运营票款补贴；应收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代表合肥市政府投资建设合肥京东方 8.5 代线项目的资金；应收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投资产业项目的资金；应收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

开发项目资金；应收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款项，主要系开发项目土地保证金。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89.95	26,789.95	32,770.46	23,87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7,251.39	33,712.64	1,579,602.43	30,154.3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0,303.50 万元、5,666,219.27 万元和 5,770,408.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9%、6.96% 和 6.9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925,915.77 万元，增幅为 19.53%，主要为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104,189.04 万元，增幅为 1.84%，变动相对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672,925.87	12,787.37	3,660,138.50	2,665,935.03	-	2,665,935.03
开发产品	1,040,470.29	1,627.23	1,038,843.05	1,217,690.41	719.80	1,216,970.61
库存商品	692,482.25	3,752.25	688,730.00	548,256.63	2,780.73	545,475.90
在产品	75,864.06	6,065.16	69,798.90	160,455.92	2,974.43	157,481.49
原材料	170,456.36	4,076.31	166,380.04	153,595.70	2,352.25	151,243.44
低值易耗品	3,210.94	-	3,210.94	2,428.34	-	2,428.34
周转材料	1,325.12	6.64	1,318.48	772.10	6.64	765.46
发出商品	661.47	14.87	646.60	3.24	-	3.24

在途物资	134.21	-	134.21	-	-	-
合同履约成本	37,018.55	-	37,018.55	-	-	-
合计	5,694,549.11	28,329.84	5,666,219.27	4,749,137.36	8,833.86	4,740,303.50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5,000.04 万元、670,413.08 万元和 694,52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82%和 0.84%。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5,413.04 万元，增幅为 57.74%，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预缴税款等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4,114.42 万元，增幅为 3.60%，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03,918.73	300,945.35
预交税费	56,692.08	55,473.17
银行理财产品	98,286.57	54,152.20
计提的利息	5,137.07	7,784.48
国开基金转贷利息收入	2,767.35	3,435.74
其他	1,269.10	3,209.10
上市费用	2,342.19	-
合计	670,413.08	425,000.04

8、长期股权投资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49,722.58 万元、2,592,407.41 万元和 2,650,986.63 万元，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3.19%和 3.21%。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42,684.83 万元，增幅为 20.59%，主要系对新增对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58,579.22 万元，增幅 2.26%，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安徽省合燃长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89.09	13,091.97
小计	13,089.09	13,091.97
二、联营企业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9.28	3,827.49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1,149.86	321,137.44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6.00	5,536.00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9.64	21,882.15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256.62	3,256.62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69.70	35,704.44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887.35	-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35,669.98	35,804.57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105,602.56	107,911.32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322,547.85	325,063.75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440.35	10,370.30
安徽中石油昆仑合燃压缩气有限公司	5,189.20	5,174.05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67.75	2,519.62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23.63	1,239.13
合肥华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4.11	809.26
合肥五联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930.79	31,477.60
合肥城万置业有限公司	29,022.10	22,966.08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793.64	30,946.21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75.56	1,891.86
芜湖市捷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4.10	-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82.53	330.05
安徽畅捷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5.79	248.38
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46.90	816.26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31.08	410.38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50.79	-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58.53	1,757.25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60.07	1,179.57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554.20	509.2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安徽省清和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21.15	28,453.78
合肥将军岭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05.13	2,088.92
合肥市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6.53	8,744.9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633,953.68	597,075.96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公司	5,066.76	4,779.66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60,913.88	60,693.29
颍上县德轩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50.00	15,550.00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23.94	6,099.80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8,430.90	9,169.93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378.59	4,356.85
合肥合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19	-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22.43	43,647.33
中能建合路建（凤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82.75	7,861.30
中能建合路（东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49.90	7,927.91
宿松县临江合业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96.70	1,060.43
肥西县信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34.23	512.92
安徽皖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94.40	17,091.92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438.47	1,633.85
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8.89	4,489.53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32.95	20,451.95
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97	248.97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586.60	327.25
合肥新桥智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40.74	10,070.44
合肥新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16.34	20,145.32
合肥新桥智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75.29	15,090.36
合肥市种业之都建设及科技强农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38	5,029.08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5.21	-
合肥建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合肥乡投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3.66	5,283.42
安徽普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220.46	2,297.34
合肥熙航低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1.15	-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68.91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84.60	39,605.65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672.48	477.66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6.79	18,669.66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合肥悦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9.60
合肥市包河区滨投乐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肥市庐阳区建投城更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1,416.23	10,161.33
庐江县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6.16	882.25
合肥北投城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0	57.79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300,630.95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463.55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50,000.00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	46,901.03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680.44
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	-	22,321.02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95.97
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32.39
合肥市建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
合肥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98.21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137.05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	6,599.83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695.53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4,730.43
合肥市长丰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90.44
合肥滨湖和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532.35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52.41
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2,842.29
合肥市生物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
合肥市阳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81.37
合肥汽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967.44
长丰县公共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42.51
合肥建投中瀛扶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9.78
合肥城招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2.14
合肥建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小计	2,142,169.49	2,584,851.44
合计	2,155,258.57	2,597,943.40

9、投资性房地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181,132.53 万元、1,376,250.21 万元和 1,336,959.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9%、1.69% 和 1.62%。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117.68 万元，增幅为 16.52%，主要系 2025 年房屋建筑物增加较多所致。2026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6,715.04	5,269.17	1,301,984.21
2.本期增加金额	236,763.24	3,008.15	239,771.39
3.本期减少金额	5,397.59	-	5,397.5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8,080.69	8,277.32	1,536,358.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053.47	830.38	118,883.85
2.本期增加金额	35,191.11	415.25	35,606.36
3.本期减少金额	141.38	-	141.38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103.20	1,245.63	154,348.83
三、减值准备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7.83	-	1,967.83
2.本期增加金额	3,791.13	-	3,791.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58.97	-	5,758.97
四、账面价值	-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9,218.53	7,031.69	1,376,250.2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76,693.74	4,438.79	1,181,132.53

10、固定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221,789.45 万元、20,482,989.09 万元和 20,478,255.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28%、25.17%和 24.77%。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城市管网、高速公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1,199.64 万元，增幅 1.29%；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733.55 万元，降幅 0.02%，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发行人部分板块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基于 2015 年新《预算法》实施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市政道路建设等为合肥市城市建设发展提供基本建设支撑，对发行人其他板块综合发展和收益起到积极促进作用；2015 年以来，发行人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资金保障，发行人与政府逐步探索建立了市场化合作模式，以代建方式开展市政道路板块业务，该板块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市政道路	4,603,524.97	5,859,597.93
房屋及建筑物	7,760,662.32	7,247,071.60
城市管网	677,461.88	694,845.43
高速公路设施	1,493,410.66	486,359.41
机器设备	3,931,140.65	3,765,648.51
运输设备	1,200,769.65	1,283,088.16
其他设备	810,413.68	878,769.45
固定资产清理	5,605.29	6,408.96
合计	20,482,989.09	20,221,789.45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9,028.1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9,028.13	—

11、在建工程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4,782,863.17 万元、26,530,611.23 万元和 27,261,106.4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3%、32.60%和 32.97%。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7,748.06 万元，增幅为 7.05%，主要为城区建设工程、环境改善项目、轨道项目等有所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730,495.22 万元，增幅为 2.75%，变动

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的城区建设工程 8,319,870.22 万元，环境改善项目 6,046,129.56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城区建设工程	8,319,870.22	31.36	7,984,474.99	32.22
环境改善项目	6,046,129.56	22.79	5,724,197.77	23.10
轨道项目	5,878,873.84	22.16	4,794,088.44	19.34
市政道路	2,569,857.12	9.69	2,908,799.50	11.74
半导体产线	1,172,023.76	4.42	1,283,118.98	5.18
城镇化项目	792,602.75	2.99	764,653.37	3.09
市容管理	581,234.89	2.19	537,600.77	2.17
房屋建设工程	204,609.60	0.77	171,404.77	0.69
供热工程	83,485.50	0.31	73,300.18	0.30
厂房建设项目	386,846.75	1.46	46,011.89	0.19
公交充电站工程	12,374.40	0.05	19,500.04	0.08
引江济淮工程	7,230.04	0.03	1,818.53	0.01
政务新区建设	87,514.19	0.33	1,143.94	0.00
其他项目	387,743.45	1.46	472,509.15	1.91
合计	26,530,396.08	100.00	24,782,622.32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资金来源	立项	土地	环评
1	畅通二环（西南环）	2014.05-2023.01	52.47	33.58	财政资金	发改投资 [2013]545 号、发改投资 [2015]1308 号	合国土拨 [2015]141 号	环建审 [2013]416 号
2	郎溪路（裕溪路-明皇路）	2021.03-2023.06	30.21	21.29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18】439 号	/	合瑶环审字【2019】034 号
3	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	2017.09-2022.12	12.22	5.78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17】615 号	皖政地【2017】1195 号	环建审【2017】103 号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4	畅通二环（北环，合淮路~当涂路）	2019.03-2022.06	61.88	43.88	财政资金	发改投资【2015】902 号	合国土拨【2017】045 号	环建审【2016】19 号
5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1.11-2023.12	83.67	57.20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1】26 号	皖政地【2021】550 号、皖政地【2022】18 号	环建审【2021】31 号
6	西二环（北二环-樊洼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1.11-2022.12	28.59	15.66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1】725 号	地字第 340100202200001 号	环建审【2022】13 号
7	广德路（裕溪路-巢湖南路）	2020.05-2022.12	9.08	4.24	财政资金	发改投资【2016】306 号、合发改投资【2018】1040 号	皖政地【2019】1119 号	环建审【2016】124 号
8	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	2019.11-2022.06	18.99	15.12	财政资金	计投【2006】328 号、合发改投资【2019】182 号	合自然资规拨【2019】116 号	环建审【2016】17 号
9	新合肥西站配套市政道路	2022.05-2024.12	63.40	31.89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935 号	/	/
10	G312 合六路（南岗镇-侯店路）	2022.06-2024.05	18.82	9.58	财政资金	合交综规[2022]16 号	/	环建审[2022]9004 号
11	淮南路（北二环-炉桥路、胜利路-铜陵路）	2023.01-2025.10	15.93	7.32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805 号	合自然资规拨【2023】076 号	/
12	桥头集路（包公大道-龙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2022.03-2024.03	15.03	4.58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1245 号	/	/
13	习友路（新桥大道~将军岭路）	2023.02-2025.05	14.31	5.89	财政资金	合发改投资[2022]241 号	皖政地挂合[2021]39 号	环建审(2019)33 号
合计			424.60	256.01				

12、无形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13,012.85 万元、861,005.09 万元和 828,136.5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06%和 1.0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品种权及独家商业开发权、商标使用权和软件。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47,992.24 万元，增幅为 20.7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32,868.55 万元，降幅为 3.82%，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52,390.55	64.16	377,247.99	52.91
专有技术	66,308.12	7.70	81,532.31	11.43
商标使用权	0.91	0.00	-	-
软件	69,058.07	8.02	56,058.05	7.86
林权	537.60	0.06	547.78	0.08
特许经营权	172,481.38	20.03	197,626.73	27.72
数据资源	228.47	0.03	-	-
合计	861,005.09	100.00	713,012.85	100.0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89,042.71 万元、8,151,618.82 万元和 7,704,404.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6%、10.02% 和 9.32%。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2,576.11 万元，增幅为 20.07%，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多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47,213.99 万元，减幅 5.49%。

表：发行人近两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收储*	3,389,111.85	3,511,655.75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17,861.48	1,300,418.96
预付商品房收购款	383,434.59	557,511.73
建设支出	558,878.09	494,110.02
国开基金转贷款	109,682.00	299,208.01
土地价款	251,925.08	253,525.08
项目出资款	140,258.11	100,000.00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372,712.21	62,015.38
委托贷款	169,097.55	40,000.00
待验软件	19,190.20	16,014.18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22,365.66	6,816.82
代管直管公房	4,287.34	4,287.34
预付其他款项	12,814.67	143,479.43
合计	8,151,618.82	6,789,042.71

注*：该部分土地资产为 2012 年 12 月合肥市国资委以 59 宗土地资产作价增资 39,017,794,673.00 元，全额计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作价出资的 59 宗土地其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土地性质为商业。该部分土地用于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作价出资过程已履行相应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目前，该部分土地资产无融资项目，也无预期以其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债务。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合政秘【2011】139 号文件、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办【2012】48 号文件批准，分别将原滨湖投资公司、安徽省巢湖旅游开发总公司划入公司以及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国资产权【2012】178 号文件批复，同意合肥市国资委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15,201.31	4.93	2,303,190.28	4.23	1,869,623.40	3.79
应付票据	194,335.57	0.35	188,590.89	0.35	181,925.64	0.37
应付账款	1,909,186.58	3.47	1,854,173.15	3.41	1,726,174.10	3.50
预收款项	72,117.97	0.13	48,804.33	0.09	40,625.19	0.08
合同负债	1,548,685.60	2.81	1,473,166.64	2.71	1,460,211.38	2.96
应付职工薪酬	83,638.50	0.15	114,043.75	0.21	81,628.89	0.17
应交税费	77,266.80	0.14	101,135.58	0.19	99,466.92	0.20
其他应付款	1,372,110.64	2.49	1,325,465.72	2.44	1,163,007.99	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230.51	1.91	1,638,439.22	3.01	794,050.72	1.61
其他流动负债	144,304.44	0.26	154,363.26	0.28	158,609.98	0.32
流动负债合计	9,166,077.93	16.65	9,201,372.83	16.91	7,575,324.22	15.35
长期借款	11,988,547.12	21.78	11,939,417.24	21.94	11,152,935.96	22.59
应付债券	3,192,128.50	5.80	2,757,990.56	5.07	2,129,988.88	4.31
租赁负债	131,110.78	0.24	121,312.99	0.22	106,297.74	0.22
长期应付款	29,807,724.53	54.14	29,627,399.14	54.43	27,371,119.40	55.45
预计负债	174.73	0.00	184.83	0.00	164.22	0.00

递延收益	381,690.02	0.69	221,279.67	0.41	227,236.04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45.01	0.08	43,983.87	0.08	22,529.65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060.48	0.62	514,274.65	0.94	777,581.53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86,481.17	83.35	45,225,842.95	83.09	41,787,853.42	84.65
负债合计	55,052,559.10	100.00	54,427,215.77	100.00	49,363,177.6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63,177.65 万元、54,427,215.77 万元和 55,052,559.10 万元，总负债规模呈较为平稳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575,324.22 万元、9,201,372.83 万元和 9,166,077.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5%、16.91% 和 16.65%；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1,787,853.42 万元、45,225,842.95 万元和 45,886,481.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65%、83.09%和 83.35%。

1、短期借款

2024-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69,623.40 万元、2,303,190.28 万元和 2,715,20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9%、4.23%和 4.93%。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33,566.88 万元，增幅为 23.19%；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12,011.04 万元，增幅为 17.89%。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用银行贷款，用于经营周转，导致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表：发行人近两年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6,800.00	-
抵押借款	12,946.06	12,474.33
保证借款	12,488.52	2,000.00
信用借款	1,837,338.05	2,288,655.21
未到期应付利息	50.77	60.73
合计	1,869,623.40	2,303,190.28

2、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26,174.10 万元、1,854,173.15 万元和 1,909,18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0%、3.41%和 3.47%。公司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工程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999.05 万元，增幅为 7.42%，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款有所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5,013.44 万元，增幅为 2.97%，变动不大。

表：近两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1,363,173.26	1,199,818.66
1 至 2 年	159,598.93	332,444.91
2 至 3 年	71,871.95	146,488.36
3 年以上	131,529.97	175,421.22
合计	1,726,174.10	1,854,173.15

表：2025 年末发行人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81,411.45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7,294.84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9,735.23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3,398.92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2,306.45	工程款尚未结算
肥西县交通运输局	24,120.17	工程款尚未结算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56.28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726.57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10.62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8,675.05	工程款尚未结算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265.47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96.46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07.24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2	工程款尚未结算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1,839.56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987.14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18.25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556,296.43	—

3、合同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460,211.38 万元、1,473,166.64 万元和 1,548,68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6%、2.71%和 2.81%。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增加 12,955.26 万元，增幅 0.8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75,518.96 万元，增幅 5.13%，整体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合同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预收商品款	1,009,916.76	1,283,057.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144,176.71	166,379.94
预售房款	316,702.24	8,393.38
奖励积分	2,370.93	2,380.82
合计	1,473,166.64	1,460,211.38

4、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63,007.99 万元、1,325,465.72 万元和 1,372,110.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6%、2.44%和 2.49%。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2,457.73 万元，增幅为 13.97%，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6,644.92 万元，增幅为 3.52%，变动不大。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各类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和押金、单位往来款等，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系合肥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与区域财政部门、其他国有企业有较多的资金往来，同时部分项目建设需支付质保金、保证金等，随着业务不断增长，其他应付款规模亦快速增加。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单位往来款	981,393.27	592,887.87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23,033.02	463,340.04
应付各类经费	18,668.84	17,599.32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859.60	12,742.00
借转补款项	517.70	517.70
其他款项	88,695.97	72,912.65
合计	1,325,168.40	1,159,999.57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94,050.72 万元、1,638,439.22 万元和 1,049,230.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61%、3.01%和 1.91%。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844,388.50 万元，增幅 106.34%，主要系 2025 年内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及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以及 1 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152,935.96 万元、11,939,417.24 万元和 11,988,54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9%、21.94%和 21.78%。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86,481.28 万元，增幅为 7.05%，主要是信用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9,129.88 万元，增幅为 0.41%，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1,653,669.23	5,011,512.02
质押借款	3,584,852.64	4,084,066.35
抵押借款	680,253.87	1,955,454.53
信用借款	7,058,418.35	659,871.59
小计	12,977,194.09	11,710,904.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7,776.84	557,968.54
合计	11,939,417.24	11,152,935.96

7、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129,988.88 万元、2,757,990.56 万元和 3,192,12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5.07%和 5.80%。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628,001.68 万元，增幅 29.48%；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434,137.94 万元，增幅为 15.74%。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加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发行所致。

8、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371,119.40 万元、29,627,399.14 万元和 29,807,724.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45%、54.43%和 54.14%。2025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256,279.74 万元，增幅为 8.24%。其中 2025 年专项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62,879.00 万元，增幅 3.00%。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变动不大。

发行人承担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财政拨款的大建设资金、水务建投专项资金及引江济淮资金等。该部分项目均与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均合法合规。2025 年末，大建设资金余额 12,997,526.19 万元，水务建投专项资金余额 2,480,345.36 万元，引江济淮资金余额 1,008,677.33 万元，分别占专项应付款的比例为 57.02%、10.88%、4.42%。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政府专项债	5,962,748.69	4,546,109.65
应付融资租赁款	453,240.85	284,103.29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50,400.00	134,800.00
合肥市财政局	133,700.00	128,516.33
应付购公交车电池分期款	113,508.51	70,451.25
应付购车分期款	1,520.00	68,615.45
工行城建支行房改委托资金	-	1,520.00
车辆使用抵偿金	897.01	966.93
车辆使用保证金	185.42	182.78

其他	15,914.19	3,448.26
合计	6,832,114.67	5,238,713.93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大建设资金	12,997,526.19	12,668,197.00
水务建投专项资金	2,480,345.36	2,411,619.47
国省干道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32,913.44	1,466,640.89
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1,114,231.10	1,040,059.34
引江济淮工程资金	1,008,677.33	893,849.25
合计	18,433,693.43	18,480,365.96

9、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7,581.53 万元、514,274.65 万元和 342,060.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0.94%和 0.6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63,306.88 万元，降幅 33.86%，主要系国开发展基金"名投实贷"款项减少，部分款项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完成还款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名投实贷”款项	292,382.00	549,296.01
庭院管网工程	161,721.92	179,112.66
银行借款转贷	52,472.66	40,896.69
应付代管直管公房	4,287.34	4,287.34
预收一次性入廊费	3,263.19	3,28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55	700.83
合计	514,274.65	777,581.53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901,842.07 万元、19,663,539.94 万元和 19,871,519.5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4%、

36.13%和 36.1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741,416.4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2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109,416.4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15,201.31	13.66	2,303,190.28	11.71	1,869,623.40	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49,230.51	5.28	1,634,284.10	8.31	768,700.10	4.55
长期借款	11,988,547.12	60.33	11,939,417.24	60.72	11,152,935.96	65.99
应付债券	3,192,128.50	16.06	2,757,990.56	14.03	2,129,988.88	12.60
租赁负债	131,110.78	0.66	121,312.99	0.62	106,297.74	0.6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453,240.85	2.28	453,240.85	2.30	284,103.29	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42,060.48	1.72	454,103.92	2.31	590,192.70	3.49
合计	19,871,519.55	100.00	19,663,539.94	100.00	16,901,842.07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754.23	5,768,038.68	6,436,5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641.56	6,092,335.00	7,127,0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2.67	-324,296.33	-690,55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44.21	2,239,394.49	1,809,74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606.33	7,649,176.01	7,976,1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62.12	-5,409,781.52	-6,166,387.1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937.58	11,423,040.20	12,833,70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115.45	5,675,142.12	5,460,3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22.13	5,747,898.08	7,373,33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3.47	-3,760.47	-4,74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99.22	10,059.76	511,65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777.65	4,722,717.89	4,211,06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2,176.87	4,732,777.65	4,722,717.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436,517.72 万元、5,768,038.68 万元和 1,704,754.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27,070.47 万元、6,092,335.00 万元和 1,542,641.56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552.74 万元、-324,296.33 万元和 162,112.6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366,256.41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净流出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09,740.88 万元、2,239,394.49 万元和 582,344.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76,127.99 万元、7,649,176.01 万元和 1,846,606.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6,387.11 万元、-5,409,781.52 万元和-1,264,262.12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 756,605.59 万元，增幅 12.27%，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无形资产、购买定期存款、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等，以上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营收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的银行授信以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都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3,337.57 万

元、5,747,898.08 万元和 1,543,822.1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或发行债券，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债券本息。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	1.77	1.68	1.75
速动比率	1.14	1.06	1.12
资产负债率（%）	66.58	66.88	66.59
EBITDA（亿元）	-	178.94	142.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2	1.99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1.68、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6、1.14，流动性指标相对良好，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9%、66.88%和 66.58%。总体较为稳定，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2.02 亿元和 178.94 亿元，2024 年-2025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9 倍和 2.42 倍，倍数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净利润变动较大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百货零售业、农业板块、公共事业板块、交通运输板块、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及集成电路业务。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44,674.98 万元、4,681,001.64 万元和 1,172,797.05 万

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79,479.02 万元、850,323.39 万元和 187,530.57 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有息负债规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901,842.07 万元、19,663,539.94 万元和 19,871,519.5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4%、36.13%和 36.10%，2025 年末有息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2,761,697.87，增幅 16.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银团贷款提款及增加直接债券融资所致。

（3）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明细如下所示，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81,001.64	4,344,674.98
销售费用	103,581.59	103,129.46
管理费用	343,931.61	315,583.69
研发费用	186,228.47	166,867.09
财务费用	470,886.61	310,465.66
期间费用合计	1,104,628.27	896,045.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0%	20.62%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 -147,436.15 万元。结合以上分析可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稳步增长，有息负债规模虽增长较快，但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投资净收益的大幅波动。

3、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已转向“产业投资+城市运营”双轮驱动，可持续性体现为：

（1）主营业务基础稳固且可持续增长

发行人业务板块涵盖百货零售业、公共事业板块、交通运输板块、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及集成电路业务等，其中百货零售业由上市公司合百集团（000417.SZ）经营，集成电路业务由上市公司晶合集成（688249.SH）、颀中科技（688352.SH）经营，公共事业及交通运输板块涵盖了合肥市供热、供电、供气、供水、客运、地铁等长期稳定的业务类型。整体上来说，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可维持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健。

（2）产业投资模式成熟，收益长期化

发行人产业投资逻辑稳固且具备持续孵化能力，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显示面板、新能源、半导体），通过“雪中送炭”低价入股企业（如京东方、蔚来），待成长后退出获利，形成“筹资-投入-退出”良性循环，同时合肥地区产业布局深化，依托“芯屏汽合”产业集群，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增强产业链投资回报确定性，短期虽然存在波动，但长期收益能力具备较强的韧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固且持续增长，投资收益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收益能力具备较强韧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改善空间和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2,797.05	4,681,001.64	4,344,674.98
营业成本	985,266.48	3,830,678.25	3,665,195.96
销售费用	26,285.72	103,581.59	103,129.46
管理费用	73,988.64	343,931.61	315,583.69
研发费用	35,545.52	186,228.47	166,867.09
财务费用	121,273.46	470,886.61	310,465.66
资产减值损失	-2,044.80	-38,033.83	-17,279.7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	-7,534.37	303,554.65	184,48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975.72	68,080.58	25,986.64
营业利润	-112,069.05	243,691.78	128,906.44
利润总额	-138,587.71	255,344.83	146,174.92
净利润	-147,436.15	175,506.27	107,551.31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4,674.98 万元、4,681,001.64 万元和 1,172,797.05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36,326.66 万元，增幅为 7.74%，实现较为稳步增长。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3,665,195.96 万元、3,830,678.25 万元和 985,266.48 万元。近两年，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

2、净利润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 -147,436.15 万元。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多，较 2024 年度增长 67,954.96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实现较大规模投资收益。2026 年 1-3 月，主要系发行人持有股票价值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净收益	303,554.65	184,48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53.35	-40,942.03
其他收益	234,365.45	214,662.8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8,080.58	25,986.64
资产减值损失	-38,033.83	-17,279.79
信用减值损失	-1,616.81	-2,900.83
资产处置收益	3,381.82	376.70
营业外收入	19,555.95	22,723.04
减：营业外支出	7,902.90	5,454.56
净利润	175,506.27	107,551.31

从上表可看出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损益项主要系投资净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投资净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53.35	-40,942.03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	191,956.7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7.16	66,718.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8.61	52,640.2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7,448.64	44,869.5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18.37	31,152.96
理财产品收益	7,265.05	11,73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26.89	7,2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47.26	4,761.21
其他	569.25	6,299.24
合计	303,554.65	184,487.04

① 2025 年投资净收益

发行人 2025 年投资净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53.35
其中：对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36,877.72
对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3,098.97
对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254.89
对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205.80
对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70.05
对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2.57

项目	2025 年度
对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1,195.07
对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01
对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2,308.75
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515.90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	191,956.76
其中：对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83,573.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7.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8.6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7,448.64
其中：对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65.38
对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13,815.11
对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858.65
对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31.26
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96
对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8.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18.37
理财产品收益	7,26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2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47.26
其他	569.25
合计	303,554.65

② 2024 年投资净收益

发行人 2024 年投资净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942.03
其中：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385.03
对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9,692.79
对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1,560.77

项目	2024 年度
对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2.79
对合肥城万置业有限公司	9,569.74
对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6.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18.44
其中：处置丰乐种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18.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40.22
其中：处置欧菲光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13.6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4,869.51
其中：对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33.77
对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7,194.29
对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81.70
对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14.08
对合肥市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1,885.4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1,152.96
其中：对丰乐种业	31,152.96
理财产品收益	11,73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761.21
其他	6,299.24
合计	184,487.04

经过上述分析可看出，发行人 2025 年投资净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蔚来控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产生。

（2）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发放依据	2024 年度	发放依据
热电板块-运营补贴	10,393.00	合财企<2024>74 号	9,807.00	合国资办<2021>110 号、合国资办<2021>111 号
燃气板块-运营补贴	3,200.00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转报合肥燃气集团申请延续天然气保供财政补贴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	5,200.00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转报合肥燃气集团申请延续天然气保供财政补贴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

集成电路板块-顾中科技	1,525.00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5,776.75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集成电路板块-晶合集成	10,539.90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10,332.22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其他运营补贴（含票款补贴）	692,295.60	合财企（2021）1045号、合财企[2025]1110号	574,773.87	合财企（2021）1317号、合财企（2021）1045号
合计	717,953.50	-	622,077.25	-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毛利率（%）	15.99	18.17	15.64
净利率（%）	-12.57	3.75	2.48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0.01	1.00	0.59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4%、18.17%、15.99%，发行人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净利率分别为 2.48%、3.75%、-12.57%，总体来看，除 2026 年一季度出现净利润为负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系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建控股	合肥市	合肥市	城市建设等	783,300.00	100.00	100.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等	16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公路建设等	1,20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融产业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等	3,000.00	100.00	100.00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乡村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乡村建设	222,325.00	100.00	100.00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85.12	85.12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芯屏基金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2,443,125.00	99.8851	99.8851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56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能源	合肥市	合肥市	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等	97,883.71	79.21	79.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	合肥市	合肥市	百货、五金等	77,988.42	38.00	38.00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合肥市	合肥市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	535,900.00	100.00	100.00
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综合管廊	合肥市	合肥市	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融科项目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等	1,000.00	100.00	100.00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合肥市	合肥市	建设项目开发、经营等	371,280.00	100.00	100.00
合肥市智慧停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泊车集团	合肥市	合肥市	城市智能交通系	22,776.60	46.93	46.93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引江济淮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投资、建设等	20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庐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建设等	60,786.80	90.00	90.0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合肥市	合肥市	集成电路	200,759.17	39.7197	39.7197
合肥法务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法务	合肥市	合肥市	综合管理服务	120,000.00	33.3333	33.3333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和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699,500.00	99.8235	99.8235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屏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32,812.00	99.6995	99.6995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集团	合肥市	合肥市	住房租赁、商业房产运营等	619,000.00	65.00	65.00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恒新能源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199,164.30	100.00	100.00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建新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1,000.00	100.00	100.00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泰新能源	合肥市	合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450.00	43.00	43.00
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	汽车工业技师学院	合肥市	合肥市	技能培训	5,279.00	100.00	100.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市	合肥市	技能培训	5,614.00	100.00	100.00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长投资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20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建投城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城更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100,000.00	69.9851	69.9851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汇战新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306,000.00	83.9783	83.9783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国创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5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城资本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125,000.00	100.00	100.00
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投促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50,000.00	55.9702	55.9702
合肥建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新兴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550,000.00	100.00	100.00
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瑞壹号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100,000.00	82.00	82.00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安基金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50,000.00	48.6282	48.6282
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合检集团	合肥市	合肥市	检测服务	50,0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仅列示公司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安徽省合燃长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25,626.00	26.01
二、联营企业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3,000.00	49.00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阜阳市	阜阳市	基础设施投资	560,000.00	33.7034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汽车制造业	17,100.00	40.9357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城市智能技术开发	3,000.00	30.00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大数据资源采集等	45,000.00	7.8082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资本市场服务	50,000.00	80.10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城市规划	1,000,000.00	5.5556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63,125.00	9.9010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机场经营管理	953,864.72	43.322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集成电路销售	30,000.00	45.00
安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压缩天然气生产、储运等	6,000.00	24.99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8,000.00	5.10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与运营等	2,000.00	48.00
合肥华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等	250.00（美元）	50.00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投资	75,000.00	33.33
合肥城万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40,000.00	50.00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	96,796.00	25.00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出租汽车营运及租赁	3,200.00	48.00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巢湖市	巢湖市	市内班车客运、校车运营	60.00	50.00
安徽畅捷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751.00	14.7915
合肥天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1,306.00	45.4824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数字交通	1,000.00	52.9822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0	50.00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轨道交通视频广告设计等	1,000.00	40.00
安徽省清和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0	49.00
合肥将军岭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5,450.00	40.00
合肥市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60,000.00	30.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批发和零售业	2,200,000.00	27.2727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公共安全	8,160.75	7.1756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汽车服务	120,407.83	3.8722
颍上县德轩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97.75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运营管理和开发	40,000.00	12.35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发电业务	116,000.00	7.50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市政工程服务	3,000.00	9.0405
合肥合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	200.00	49.00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308,000.00	48.0260
中能建合路建（凤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基础设施项目管理	21,839.24	45.00
中能建合路（东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基础设施项目管理	6,000.00	41.00
宿松县临江合业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	合肥市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	3,160.00	45.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肥西县信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1,000.00	49.00
安徽皖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74,100.00	9.9943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城市公共交通	2,000.00	49.00
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管理服务	30,000.00	50.00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资产管理	102,000.00	19.6078
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500.00	24.50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物联网技术服务、应用服务等	10,000.00	11.00
合肥新桥智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20,000.00	49.00
合肥新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	49.00
合肥新桥智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	49.00
合肥市种业之都建设及科技强农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20,000.00	74.9256
合肥乡投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40,000.00	49.96
安徽普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26.40	4.21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50,000.00	15.88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农作物种子经营	61,401.50	9.24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5,000.00	41.00
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投资管理	323,000.00	22.97
合肥悦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居民服务	200.00	24.50
合肥市包河区滨投乐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0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0,000.00	39.17
庐江县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	2,000.00	40.00
合肥北投城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	200.00	49.00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0,000.00	70.6148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其他金融业	100,000.00	60.00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5,454.55	22.1239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0,000.00	31.6167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000.00	75.3659
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地产业	58,000.00	39.00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其他金融业	39,001.95	76.9192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25,000.00	79.60
合肥市建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50,000.00	39.9901
合肥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资本市场服务	35,050.00	22.6535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	98.00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居民服务业	1,000.00	40.00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4,877.51	32.7845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500.00	26.4347
合肥市长丰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74.00
合肥滨湖和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45.00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20.00
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8.24	3.95
合肥市生物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45.5641
合肥市阳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600.00	20.00
合肥汽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0	49.00
长丰县公共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1,020.41	49.00
合肥建投中瀛扶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	40.00
合肥城招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地产业	300.00	49.00
合肥建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商务服务业	6,000.00	5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其他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方晶联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其他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科微芯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显示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北城安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合肥北城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合肥华夏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356,004.02	-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3,552,125.43	216,866,008.39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7,705,098.68	43,501,454.52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797,833.20	-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665,753.17	5,413,735.31
合肥方晶联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16,905.65	-
珠海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25,258.70	-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08,996.84	8,448,926.24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03,348.98	-
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3,522,694.87	-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8,831.54	2,528,729.02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6,094,451.84	1,645,034.90
中能建合路（东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7,924.53	-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65,001.64	28,577,370.04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2,872.82	-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7,447.58	-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5,388.00	578,635.51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0,434.92	-
合肥城万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227.97	-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3,422.86	221,245.66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2,069.62	-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388.00	-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886.79	-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557.57	-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320.75	-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518,518.20
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2,024.17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474,331.42	33,331,254.67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17,889.86	-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3,064.67	-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18,228.32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007,746.01	31,277,386.92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4,371.81	23,495,861.12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342,156.30	12,459,578.5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0,350.00
安徽金鹃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360,462.04	-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5,449,096.28	-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2,110.54	-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438,585.57	-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046,006.89	-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4,911.10	-
合肥合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68,533.66	-
合肥科微芯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8,448.00	-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418,140.23	-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2,211.49	-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中石油昆仑合燃压缩气有限公司	房屋、气站	2,595,793.66	2,039,365.11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94,144.93	1,485,073.21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用房	440,366.97	440,366.97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1,458.60	-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动力及基础设备、机器设备	49,189,370.37	-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5,884.98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利息/投资收益	2024 年利息/投资收益
拆出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4,882,391,879.12	5,831,341,114.63	700,047,891.03	18,854,597.3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125,273,229.58
应收账款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65,520,264.24
应收账款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33,851,844.57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04,908.05
应收账款	中能建合路建（凤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078,769.26
应收账款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724,725.75
应收账款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48,529.08
应收账款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0,449,184.47
应收账款	中能建合路（东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14,073.34
应收账款	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2,078.18
应收账款	珠海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479,662.16
应收账款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2,483,295.78
应收账款	合肥方晶联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1,362,757.00
应收账款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315,294.18
应收账款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1,212,503.01
应收账款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2,031.81
应收账款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701,804.09
应收账款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666,541.19
应收账款	长丰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70,366.27
应收账款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8,238.46
应收账款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174,589.62
应收账款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8,543.60
应收账款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171.51
应收账款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188.70
应收账款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3,000.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畅捷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167.92
应收账款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应收账款	合肥城万置业有限公司	6,547.45
预付账款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36,989,351.60
预付账款	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31.99
其他应收款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4,882,391,879.12
其他应收款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6,154,879.00
其他应收款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648,132.18
其他应收款	中能建合路建（凤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500,557.93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同资产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37,500.10
合同资产	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85.52
合同资产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11,48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000.00
债权投资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显示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6,3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0,256.33

（2）应付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679,537.97
应付账款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3,488.78
应付账款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4,518,738.60
应付账款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44,399.68
应付账款	智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6,528.9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581,320.76
应付账款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361,410.79
应付账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5,356.71
应付账款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9,111.86
应付账款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23,584.91
应付账款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59.50
应付账款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0.26
预收款项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299,348.40
合同负债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30,365,080.00
合同负债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975,923.69
合同负债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4,593.17
合同负债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14,287.33
合同负债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34,867.42
合同负债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5,471.7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北城安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2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92.79
其他应付款	合肥北城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华夏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施凯公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41,545.53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436,587.85
其他应付款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63,438.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57,555.75
其他应付款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337.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晶瑞光罩有限公司	60,550.64
其他应付款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36,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乡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12.02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3,157.99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070.79
其他应付款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7,857.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928.30

（七）重要承诺事项

（1）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定城人民路阳光商业广场 D 幢商铺 D201、D301，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6228 号、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6229 号房产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 1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抵押借款 13,45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2）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津河东路台客隆广场 9 幢 1001、2001 号，不动产证号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第 0006528 号房产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9,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抵押借款 7,85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3）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舟泰投资有限公司以黄山区天都南路东侧新芙蓉大市场 A 区 A17 号等 4 处，不动产证号皖（2017）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5-0003727 号、皖（2017）黄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房产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1,7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抵押借款 11,450,000.00 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4）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柏枞山路以东），皖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602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城路以南、柏枧山路以东），皖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604 号；宣州区（宝城路以南，柏枧山路以东）工业厂房，皖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603 号；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乐方瓜子以东 1#厂房，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乐方瓜子以东 2#厂房，皖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607 号、皖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605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房产，皖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4606 号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6,7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抵押借款 24,800,000.00 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分别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5）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证号为房地权青房 2008 字第 00000539 号房产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抵押借款 12,25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6）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郎溪县建平镇涛峰路 258 号瀚海超市一层超市 D26 号、D27 号，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630 号；郎溪县建平镇涛峰路 258 号瀚海超市二层超市 D28 号、D29 号、D30 号、D31 号，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628 号、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629 号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52,150,000.00 元，其中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630 号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628 号、房地权证郎溪字第 00002629 号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抵押借款 43,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7）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证号绩国用 2008 第 195 号土地，文峰路 27 号房产，房产证号为房地权绩房字第 010331 号房产抵押给九江银行合

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1,8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抵押借款 11,8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

（8）合肥百货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津河东路台客隆广场 8 幢 1001、2001 号,7 幢 2001 号, 6 幢 2001 号, 不动产证号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第 0003092 号房产抵押给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取得抵押最高信用证限额 175,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9）合肥百货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严店乡振兴大道与北园路交口居住 A 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权证号分别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78 号、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79 号抵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8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3,173,417.01 元。

（10）合肥百货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严店乡振兴大道与北园路交口居住 A 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权证号分别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78 号、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79 号抵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347,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62,891,734.45 元。

（11）合肥百货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解放东路与上三路交口商务设施 C 地块，权证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81 号，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振兴大道与北园路交口农贸市场 B 地块，权证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0180 号，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振兴大道与北园路交口水果交易区，权证号分别为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45 号、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47 号、皖（2025）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皖（2025）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9736 号,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规划北园路与上三路交口仓储地块，权证号为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57553 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80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6 月 23 日，以实际放款期限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14,445,566.73 元。

（12）合肥百货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内持卡人未消费的实际预收资金向银行申请保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余额 199,200,000.00 元。

（13）晶合集成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35,217.15

（14）晶合集成产能预约，客户通过与晶合集成签订产能保证金合同并支付产能保证金的形式预定晶合集成未来产品产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预定晶合集成未来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片

产品名称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28nm	60,000.00	-	60,000.00
40nm	36,000.00	-	36,000.00
55nm	162,800.00	-	162,800.00
90nm	9,000.00	-	9,000.00
110nm	163,201.00	3,000.00	166,201.00
150nm	76,800.00	-	76,800.00
合计	507,801.00	3,000.00	510,801.00

（15）晶合集成开具保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合集成开具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4,500.00 万元。

（16）晶合集成开立信用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晶合集成开具的尚未使用的美元信用证金额为 3,514.81 万美元、欧元信用证金额为 7.92 万欧元、日元信用证金额为 750,734.79 万日元、人民币信用证金额为 12,467.35 万人民币。

（17）鼎信数智开具保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数智正在执行的履约保函人民币为 2,322,516.04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299,315.18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53%，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投集团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920,903.00	2019/12/23	2029/12/22	否
建投集团	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71,727.23	2023/4/20	2030/4/19	否
建投集团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844,512.60	2021/5/28	2034/5/28	否
建投集团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9,965.58	2019/11/13	2031/11/12	否
建投集团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2024/7/31	2033/9/24	否
建投集团	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	35,482.00	2016/1/25	2044/1/24	否
建投集团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38.30	2019/3/15	2035/3/15	否
建投集团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57.97	2019/3/15	2035/3/15	否
建投集团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14.00	2019/3/15	2035/3/15	否
引江济淮	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541.53	2022/12/8	2060/6/19	否
引江济淮	肥西县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81.40	2022/12/8	2060/6/19	否
引江济淮	蜀山区西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293.59	2022/12/8	2060/6/19	否

北城资本	长丰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21.00	2024/2/7	2034/2/6	否
北城资本	长丰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00	2024/12/31	2034/12/22	否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496,926.55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55%，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37,930.41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211,108.20	抵押贷款
存货	458,630.10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57,268.88	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7,207.26	抵押贷款
应收票据	2,791.91	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18.31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01,871.47	借款质押
合计	1,496,926.55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25年末，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主要综合授信额度为4,949.92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218.2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731.68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图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国开行	842.00	791.00	51.00
工商银行	390.18	264.44	125.74
农业银行	373.43	112.61	260.82
建设银行	502.50	165.00	337.50
交通银行	255.00	136.06	118.94
中国银行	362.00	154.49	207.51
徽商银行	212.66	80.85	131.81
招商银行	142.47	76.90	65.57
兴业银行	120.00	76.00	44.00
民生银行	176.00	44.13	131.87
浦发银行	295.00	54.00	241.00
中信银行	300.00	79.80	220.20
光大银行	100.00	38.39	61.61
平安银行	180.00	34.93	145.07
广发银行	97.40	6.46	90.94

邮储银行	245.00	34.00	211.00
华夏银行	88.00	12.28	75.72
浙商银行	69.50	8.30	61.20
科农行	20.70	6.04	14.66
新安银行	2.00	1.00	1.00
恒丰银行	64.45	3.12	61.33
东莞银行	4.50	2.70	1.80
渤海银行	30.00	4.10	25.90
杭州银行	50.10	20.80	29.30
南洋银行	27.03	10.85	16.18
合计	4,949.92	2,218.24	2,731.6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4 只/913.5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86.40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27.1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合轨 03	合肥轨道	2025/11/10	2035/11/10	10	10.00	2.41	10.00
	25 合轨 04	合肥轨道	2025/11/26	2040/11/26	15	3.00	2.67	3.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3.00	-	13.00
1	25 合投 K1	合肥建投	2025/9/24	2035/9/24	10	5.00	2.13	5.00
2	25 合投 K2	合肥建投	2025/10/27	2028/10/27	3	20.00	2.05	20.00
3	25 合投 K3	合肥建投	2025/11/13	2028/11/13	3	4.00	1.80	4.00
4	26 合投 K1	合肥建投	2026/1/15	2031/1/15	5	9.00	1.99	9.00
5	26 合投 K2	合肥建投	2026/2/2	2031/2/2	5	4.00	1.89	4.00
6	26 合投 K3	合肥建投	2026/3/16	2029/3/16	3	10.00	1.78	10.00
7	26 合投 K4	合肥建投	2026/3/30	2029/3/30	3	8.00	1.76	8.00
8	25 合轨 01	合肥轨道	2025/9/9	2028/9/9	3	10.00	1.80	10.00
9	25 合轨 02	合肥轨道	2025/10/24	2030/10/24	5	5.00	2.15	5.0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26 合轨 01	合肥轨道	2026/3/16	2031/3/16	5	7.50	2.01	7.50
11	25 蓝科 K1	合肥蓝科	2025/9/9	2028/9/9	3	3.00	1.89	3.00
12	25 蓝科 K2	合肥蓝科	2025/11/26	2028/11/26	3	6.00	1.87	6.00
13	26 蓝科 K1	合肥蓝科	2026/1/27	2029/1/27	3	5.00	1.85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96.50	-	96.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9.50	-	109.50
1	19 合建投 MTN001	合肥建投	2019/6/14	2026/6/14	7	20.00	4.75	20.00
2	20 合建投 MTN001	合肥建投	2020/4/15	2027/4/15	7	30.00	3.67	30.00
3	21 合建投 MTN001	合肥建投	2021/3/19	2028/3/19	7	20.00	4.10	20.00
4	21 合建投 MTN002	合肥建投	2021/10/12	2031/10/12	10	20.00	4.24	20.00
5	22 合建投 MTN001	合肥建投	2022/5/25	2029/5/25	7	25.00	3.46	25.00
6	23 合建投 MTN001	合肥建投	2023/3/10	2028/3/10	5	20.00	3.20	20.00
7	24 合建投 MTN001	合肥建投	2024/1/29	2031/1/29	7	20.00	2.90	20.00
8	24 合建投 MTN002	合肥建投	2024/2/29	2031/2/28	7	20.00	2.73	20.00
9	24 合建投 MTN003	合肥建投	2024/4/16	2029/4/16	5	15.00	2.53	15.00
10	24 合建投 MTN004	合肥建投	2024/8/26	2029/8/26	5	15.00	2.20	15.00
11	25 合建投 SCP002	合肥建投	2025/8/28	2026/5/25	0.74	9.00	1.60	9.00
12	25 合建投 SCP003	合肥建投	2025/12/3	2026/8/30	0.74	2.80	1.59	2.80
13	24 晶合集成 MTN001 （科创票据）	晶合集成	2024/8/9	2029/8/9	5	8.00	1.90	8.00
14	25 晶合集成 MTN001 （科创债）	晶合集成	2025/5/14	2030/5/14	5	2.00	1.85	2.00
15	25 晶合集成 MTN002 （科创债）	晶合集成	2025/7/15	2030/7/15	5	10.00	1.71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36.80	-	236.80
1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1	GC 合轨次	合肥轨道	2025/12/31	2043/12/31	18	16.18	--	16.18
2	GC 合轨优	合肥轨道	2025/12/31	2043/12/31	18	64.69	2.37	64.69
其他小计		-	-	-		80.87	-	80.87
合计		-	-	-	-	427.17		427.17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

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	2024-8-13	0	20	2026-8-13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2	2024-5-22	11.80	0.20	2026-5-22	偿还存量债务
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	2025-3-10	0	15	2027-3-10	偿还存量债务
4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5	2025-3-10	0	35	2027-3-10	偿还存量债务
5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35	2025-8-26	22.50	12.50	2026-8-26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6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5	2025-9-24	13	12	2027-9-24	偿还有息债务等
合计				142		47.30	94.7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融资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并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定期报告和债券发行文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定期报告或发行文件的相关异议。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指定场所；
- 6、公司财务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甲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

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2.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6.10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2.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2.11 条执行。

2.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傅庶、总会计师和 0551-6588706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2.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

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2.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2.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

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2.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2.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3.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

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

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7.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9.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

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1.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君陶

电话号码：0551-65887061

传真号码：0551-65887061

邮政编码：23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睿、王海红、张忱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68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铭、王晓虎、叶梓怡、朱圣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A 座国元大厦

电话号码：0551-6220158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30022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正伟、黄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子成、黄明强、夏涛、朱业春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徽担保大厦 9 楼

电话号码：010-6083484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负责人：刘浩

联系人：卢贤榕、叶慧慧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0551-2679843

传真：/

邮政编码：23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亚琼、刘鹏举、刘朝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号码：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3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下事项之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晶合集成（688249.SH）、颀中科技（688352.SH）、颀中科技（688352.SH）股票，持有数量不构成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晶合集成（688249.SH）共计 2,145,261 股、发行人子公司颀中科技（688352.SH）共计 215,432 股、发行人子公司合百集团（000417.SZ）共计 84,684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晶合集成（688249.SH）共计 1,551,430 股、发行人子公司颀中科技（688352.SH）共计 59,114 股、发行人子公司合百集团（000417.SZ）共计 162,522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晶合集成（688249.SH）共计 2,428,749 股、发行人子公司颀中科技（688352.SH）共计 4,118,714 股、发行人子公司合百集团（000417.SZ）共计 158,5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晶合集成（688249.SH）共计 200,000 股。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雍凤山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雍凤山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陆勤航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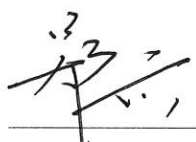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郑浩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凌玉华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苗宁宁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志银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子能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嵇小玲

嵇小玲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剑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庶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兆志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忱

张 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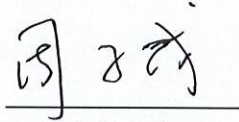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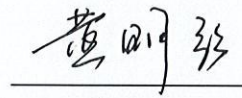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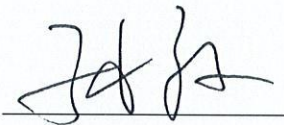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子成


黄明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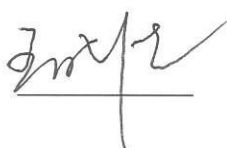
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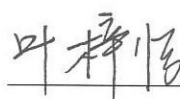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虎



叶梓怡



朱圣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徐正伟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宋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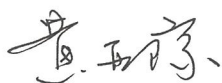
宋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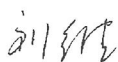


刘鹏举



刘朝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中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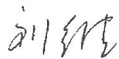


刘鹏举



刘朝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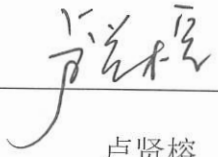
刘 维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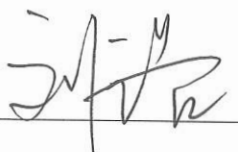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卢贤榕


叶慧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浩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君陶

电话号码：0551-65887061

传真号码：0551-65887061

邮政编码：230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